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ZENGCHENG DISTRICT

2021

第1期 (总8期)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8 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名单的通知
（增府〔2021〕2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清明节、重阳节期间殡葬服务场所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增府办函〔2021〕15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增府办函〔2021〕14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农贸、批发市场综合治理
专项工作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增府办函〔2021〕13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
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21〕9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增府办规〔2021〕1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2021 年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
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21〕5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配合增城国家调查工作的通
知（增府办函〔2021〕4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
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

〔2020〕74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12号)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穗增水规字〔2021〕1号)

人事任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增府〔2021〕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增城区 传统风貌建筑名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关于印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穗名城函〔2018〕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公布荔城街庆东村水边村前路民居、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2号民居等71处建（构）筑物为我区传统风貌建筑。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做好传统风貌建筑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宣传推广等保护利用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名单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广州市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名单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1	荔城街	庆东村	庆东村水边村前路民居	增城区荔城街庆东村村前路	始建于清代，坐西北朝东南，为砖木结构，现保存较为完好。民居门面使用水磨青砖砌筑，铺砌大阶砖。大门门楣饰线精美，工艺精美，栩栩如生。窗框内镶嵌陶瓷镂空窗，成色较好。后座进深 13 檩。正厅前设木雕挂落，雕刻了祥云，仙鹤等，工艺精细，价值较高。
2	新塘镇	群星村	北约东头大巷 2 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 2 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檐，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3	新塘镇	群星村	北约东头大巷 5、7 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 5、7 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檐，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4	新塘镇	群星村	北约东头大巷 4 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 4 号	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檐，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5	新塘镇	群星村	北约东头大巷 8、10 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 8、10 号	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檐，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6	新塘镇	群星村	大海口街五巷4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五巷4号	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檐，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最初作为居住场所使用，延续原来功能。
7	新塘镇	群星村	大海口街五巷5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五巷5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砖木结构，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前厅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檐，封檐板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8	新塘镇	群星村	泰階湛公祠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五巷1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砖木结构，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正脊为龙船脊，尾部带卷草。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山墙承重。建筑在次间开门洞，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公祠大门为传统木门。带石门套，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9	新塘镇	群星村	大海口街二巷3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二巷3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檐,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10	新塘镇	群星村	大海口街一巷2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一巷2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大门原有木矮门,现已缺失。前厅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趟栊门。有门檐,封檐板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11	新塘镇	群星村	大海口街一巷4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一巷4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檐,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12	新塘镇	群星村	大海口街一巷6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一巷6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此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趟栊门。有门檐,封檐板装饰。建筑设有截水沟,雨水由截水沟向室外排放。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13	新塘镇	群星村	大海口街一巷9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一巷9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带石门套。有门檐,封檐板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14	新塘镇	群星村	东头街人民公社旧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东头街45号	建于1950-1970年代,坐西北向东南,砖木结构。建筑正面山墙中间有灰塑红色五角星,首层用红砖砌方形柱四根形成通廊。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承载了公社时期当地人们的集体记忆,对研究增城的人文历史有一定的价值。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15	新塘镇	群星村	岗头田街一巷10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岗头田街一巷10号	建于民国时期，为中西结合风格的近现代住宅，坐西向东，高两层，青砖墙，麻石墙基，石门框，趟栊门，灰塑窗楣。一层设有露天平台，西式栏杆，顶层有西式山花。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反映了近现代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
16	新塘镇	群星村	南约街二巷2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二巷2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为两开间，前后两部分。上厅为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门洞上方有石过梁。门檐有封檐板装饰。上厅有二层，屋顶为两坡屋顶，山墙有灰塑装饰。二层室外平台有栏杆维护。下厅为传统硬山顶建筑，灰塑龙船脊，室内地面为大阶砖，天井铺花岗石，建筑为砖木结构。
17	新塘镇	群星村	下村饭堂旧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鲤鱼巷	建于1950-1970年代，坐东北向西南。由两个体块组成，均为砖木结构，木制桁架屋顶，中间部分屋顶升起形成矩形天窗，有利于通风采光。正立面高2层，红砖墙，首层门额刻“下村饭堂”字样，后方体块高1层，红砖墙。该建筑保存了公社时期当地人民的集体记忆。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18	新塘镇	群星村	南约街鲤鱼巷12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鲤鱼巷12号	建于民国时期，坐西向东，砖木结构，硬山顶，灰塑博古脊，水行山墙带灰塑，青砖墙。大门为凹斗门形制，红砂岩墙基、门框，木雕封檐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反映了近现代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对研究增城的人文历史有一定的价值。
19	新塘镇	群星村	南约一巷5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一巷5号	建于清代，坐东向西，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山墙，龙船脊，青砖墙，红砂岩墙基、门框，大门为凹斗门形制。建筑局部有改建，整体保存状况较好，反映了近现代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对研究增城的人文历史有一定的价值。
20	新塘镇	群星村	南约街一巷12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一巷12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砖木结构，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前厅在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带石门套。有门檐，封檐板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21	新塘镇	群星村	勤菴湛公祠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一巷1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广府风格，为传统三间两廊式建筑，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前后三进，中间两天井。天井两侧廊屋面有压檐砖，大阶砖压顶。头门及中厅做镏耳山墙，正脊为灰塑龙船脊，后厅硬山顶，屋顶正脊均为灰塑龙船脊，建筑檐口有挑砖，瓦当带滴水。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带有石门套。
22	新塘镇	群星村	瑞江伍公祠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岗头田街10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岭南风格建筑。建筑单间两进带一天井，原用于宗族祭祀场所，现在作为合作社办公场所。硬山顶，前堂屋脊为灰塑博古脊，脊上灰塑石刻精致，部分已损坏。青砖石脚墙，碌灰筒瓦。凹斗门，岩石门夹，双扇对开木木板门。门额上方石匾阳刻“瑞江伍公祠”五字，上款写“光绪己亥仲冬吉日”，下款写“翰林院编修宗孙铨拜书”。
23	新塘镇	群星村	东头街二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东头街二巷	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坐西南向东北，高两层，青砖墙，红砂岩墙基、门框。天井内有石水井一口，井圈凸起，水质清澈。建筑保存状况良好，反映了近现代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对研究增城的人文历史有一定价值。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24	新塘镇	群星村	北约东头街二巷11号民居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街二巷11号	建于清代，坐西南向东北，砖木结构，硬山顶，镞耳山墙，辘筒瓦，青砖墙。大门为凹斗门形制，麻石墙基，石门框。建筑保存状况良好，反映了近现代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对研究增城的人文历史有一定价值。
25	新塘镇	群星村	群星村南约东头街63.65.67.69号商铺旧址	增城区新塘镇南约东头街63.65.67.69号	建于1950-1970年代，坐南向北，高2层，63号为砖混结构，其余为砖木结构，红砖墙，共五开间，连续四开间骑楼样式。建筑保存状况一般，反映了近现代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对研究增城的人文历史有一定价值。
26	增江街	四丰村	四丰村东江纵队纪念碑	增城区增江街四丰村南轩洞社路	始建于二十世纪70年代，为纪念东江纵队而建，纪念碑占地6.50 m ² ，依山而建，坐东朝西稍偏北，面向村道，碑底四周两级石阶由花岗岩石、砂岩砌筑。纪念碑平面形制为方形，主体材料为花岗岩石向上略有收分，顶部为曲线横向收顶，正中上方嵌有五角红星，正下方碑上原刻有东江纵队详细的文字介绍。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27	朱村街	龙岗村	弼贤祖家塾	增城区朱村街龙尾岗村龙岗大街	始建于清朝，2005年冬重修，家塾内原有的两间房被拆除，内设有戏台；家塾内原先有两个天井，其中一个已经填末，另一个仍保留原有的花岗岩大砖；家塾原为私塾用于教学，后用于摆台演戏，现已空置。为砖木结构，硬山顶，凹斗门，灰塑龙船脊，人字封火山墙，面为水磨青砖墙，石刻灰塑精雕细刻，墙体上端施大幅人物、鸟兽、山水彩绘。
28	宁西街	冯村村	茂林书室	增城区宁西街冯村石坊路15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采用客家风格青砖木结构，最初作为教育场所使用，现在作为农家书屋和冯村老人活动中心，现状保存较好。建筑占地面积161.18平方米。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正门面略带客家围龙屋风格。三间二进，前廊立两根圆木柱、两根门红砂岩石檐柱，后廊立四根花岗石石檐柱，后堂前有天井带两廊，门面为青砖墙，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顶，灰塑龙船脊，硬山顶。门洞砌花岗石门框、门洞顶安砌石门额，墙顶部有灰塑。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29	石滩镇	土江村	土江村土江南路门楼	增城区石滩镇土江村土江南路	建于清朝时期，原来作为进出通道有防御功能，现在通道功能依然延续。建筑为砖木结构。门石匾阳刻“同人有道”四字，上款题“光绪廿九年癸卯建”，下款题“官东国学生黄家祥措南吴焱书”。碌灰筒瓦面，红砂岩石墙脚。一层水泥铺地，二层红方砖铺地。门面为水磨青砖墙，封檐板与梁架木雕精致细腻，具有较大的历史、艺术和研究价值。门内设阁楼，檩条上铺木板，是更夫执勤及休息之所。
30	仙村镇	仙联村	仙联村两溪陈公祠	增城区仙村镇仙联村蓝田大街 42、43、44 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曾重修。原用于宗族祭祀等活动，现功能延续。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广府风格。平面布置为五间三进、头门一中堂一祭祀堂式的祠堂布置风格，两进之间布置天井，左右两廊相连。建筑结构为砖石木结构，青砖墙承重，屋顶木桁条承重。梁架为抬梁式构架，构架完好，斗拱、柁墩、瓜柱等木雕精美。头门立花岗石檐。山墙为人字形山墙。屋顶为硬山顶。屋脊为灰塑龙船脊，脊顶塑有鳌鱼。屋面为辘筒瓦面。檐口有飞子、封檐板。地面铺花岗石台阶。头门两侧设有花岗石包台。门洞砌花岗石门框、门洞顶安砌刻字石门额。墙上施彩绘精致，山墙顶部有灰塑。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31	仙村镇	仙联村	仙联村东御楼（炮楼）	增城区仙村镇仙联村蓝田大街45号	始建于民国时期，2013年曾重修。原用于军事用途，现处于闲置空置。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单筒门楼。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青砖墙承重，木楼板木桁条承重。木梯保存完好。墙面为清水砖墙面。屋顶改为钢筋混凝土板，做四坡顶，琉璃瓦面。墙面开有射击孔。正面塑有楼名。
32	中新镇	五联村	五联村荷岭门楼	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罗屋广场路	始建于清朝，坐北朝南，为砖木结构，属广府风格，原用于通行，现已闲置。硬山顶，镬耳封火山墙。青砖砌墙，圆拱形门洞，门洞原装有木板门，现已不存。两侧山墙墙楣施有草尾装饰线条，现部分损毁。门内设有阁楼，横檩上铺木板，阁楼稍矮，是更夫值勤和休息之所。门楼旧时为村民及来访人员出入村子的主要门关，为研究当地民俗风俗提供了实物依据。
33	正果镇	到蔚村	到蔚村龚迳古井	增城区正果镇到蔚村龚迳村龚迳路	始建于南宋时期，1978年重修。古井周围由花岗岩块和水泥砖砌成的类圆形边缘，圆形水泥地中间微微凸起，周边为排水的沟壑，古井位于该圆形中间，井口呈圆形，用花岗岩石拼接成圆形砌筑而成，井口微微凸出。井内现已长满青苔，但井水仍清澈甘甜，井深数十米，因地势较高，水位较低，是村民的生活取水之源。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34	派潭镇	滘汾村	滘汾村书屋	增城区派潭镇滘汾村滘汾广场路	始建于清朝，为砖木结构，属客家风格，原为大户人家的书房，现一部分为老年活动中心，一部分作祭祀之用，2014年5月遭受过水灾，该书房未进行过大规模修缮，现局部保持原状。建筑坐北朝南，空间布局为岭南传统庭院布局形式，中轴对称，利用庭院达到降温通风的效果；装饰以传统工艺灰塑、彩画、木雕为主，且屋顶装饰纹样以花鸟植物为主，建筑细部有石雕装饰，做工精细。
35	荔城街	棠厦村	棠厦村枝山潘氏祠堂	增城区荔城街棠厦村中心五路	始建于清代时期，建筑整体属于砖木结构，坐北朝南，门前有旷地、水塘，五间三进，左右隔巷建有民宅，是一座典型的三横堂两纵屋的客家建筑。平脊悬山顶，阴阳瓦面，青砖、土坯砖混合砌墙。后堂前有天井，明间为祭祀大厅，大厅中间设有神台，次间为房，进深一间，左右为廊。头门为凹斗门，花岗岩石门夹。墙楣饰有精美图案壁画。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36	宁西街	冯村村	冯村冯奇季	增城区宁西街冯村村怀远中路一巷38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原用于宗祭祀场所，现状功能延续。该祠堂为岭南风格，传统三间两廊建筑，三间三进带两天井。砖木结构，悬山顶，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正面墙面已经贴瓷砖。前廊两根红砂岩石檐柱，穿斗与抬梁混合式梁结构。石刻灰塑精雕细刻，封檐板与梁架木雕精致细腻。凹斗门，红砂岩石门夹，双扇对开木板门。封檐板下悬挂刻有“冯奇季”字样的木匾。
37	宁西街	郭村村	郭村慈帝圣殿	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新村街86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在90年代的时候重修过一次，由郭村郭姓村民所建。建筑占地面积96.23平方米。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广府风格。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青砖墙承重，屋顶木桁条承重。墙面为青砖清水砖墙，花岗石墙脚，山墙顶部塑有灰塑，灰塑表面抹灰脱落发黑。屋脊为博古脊。镬耳封火山墙，硬山顶。屋面为辘筒瓦面。封檐板木雕精致细腻。挡中门完好。地面铺广东大阶砖，花岗石台阶。凹斗门，门洞砌花岗石门框。樨头花砖精美。门额雕刻“慈帝圣殿”，墙体上端施大幅人物彩绘。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38	宁西街	斯庄村	斯庄村元公别墅	增城区宁西街斯庄村老屋门前街117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为砖木结构，最初用于居住，现为宗族祭祀活动场所。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带客家风格。平面布置为三间两进、头门一祭祀堂式的祠堂布置风格，两进之间布置天井，左右两廊相连，头门和祭祀堂左右间设房。建筑结构为砖石木结构，屋顶木桁条承重，桁条和桷板局部腐蚀。梁架为抬梁式构架，瓜柱、构架完好。立花岗岩柱，柱础造型别致。墙面为清水砖墙面，花岗石墙脚，花岗石墙护墙角。山墙为人字型山墙。屋顶为硬山顶。屋脊为龙船脊。屋面为辘筒瓦面。檐口有飞子、封檐板。封檐板木雕精致。地面铺花岗石。凹斗门，门洞砌花岗石门框、花岗石石门夹、门洞顶安砌刻字石门额，门额上书“元公别墅”。
39	派潭镇	刘家村	刘家村月云家塾	增城区派潭镇刘家村	始建于清宣统三年(1911年)，建筑占地面积为 930.21 m ² ，建筑面积为 884 m ² ，为砖木结构，属客家风格。头门面阔七间，进深两间，前设步廊，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砌墙，穿斗和抬梁混合式梁架结构，外部砖石围筑，墙楣上绘有精致的花纹，檐下设刻有花卉图案的封檐板，明间设中门，门框两边设花岗石石门夹，前檐设两根八边形花岗岩石柱。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40	石滩镇	岗尾村	岗尾村西境级下街9号民居	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西境级下街9号	始建于民国，面为青砖墙，红砂岩石门框，人字封火山墙，红砂岩石墙脚，棕色瓦面。该民宅仍保留有民国建筑风格。
41	石滩镇	葵湖村	葵湖村葵东炮楼	增城区石滩镇葵湖村水圳路	始建于民国时期，修建之初是作为防御设施使用，如今已闲置，局部保持原状。平面布局为正方形，建筑占地面积15.15平方米，炮楼高四层，约14米，现在炮楼的一、二两层被民宅包裹，只有三、四两层裸露在外。为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每层设有竖条形内宽外窄的射击孔，还设有方形窗。
42	石滩镇	麻车村	麻车村判乡公祠	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判乡祠东路	始建于清朝嘉庆年间，原用于宗族祭祀等活动，现为宗族祭祀和仓库。公祠保存一般，近代没有翻修过。公祠为三间三进。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墙，正面为水磨青砖墙。前廊两根花岗岩石檐柱立于包台上，穿斗与抬梁混合式梁结构，梁架上木雕精致细腻。封檐板上纹饰木雕精致细腻，墙体上端施戏曲人物故事、山水风景和花鸟动物等壁画，脊饰灰塑精雕细刻。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43	石滩镇	桥头村	桥头村炮楼（南）	增城区石滩镇桥头村桥头路	民国时建造，后有维修。原来用作防御设施，现在闲置。基本保持原状。平面布局为正方形，建筑占地面积16.26平方米，楼高5层。砖、木、石结构。炮楼的四面墙用青砖砌筑，红砂岩石脚。四面墙上各层设竖条形内宽外窄的射击孔，还设有方形窗。红砂岩石门夹，门额上有石刻，但由于腐蚀严重，不能清晰辨认。楼内每层设木板阁（阁板已毁），现余木桁，每层有木楼梯上下楼。炮楼旁侧为桥头路。
44	石滩镇	石湖村	石湖村业青曹公祠	增城区石滩镇石湖村	始建于清朝时期，三间二进。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阶砖铺地。头门阔三间，封檐板上纹饰木雕精致细腻，脊饰灰塑精雕细刻，梁架上木雕精致细腻。梁架为月梁做法，梁底雕花精美，上施金鹿花卉纹驼峰，花瓣纹斗拱和通花托脚，为青砖木结构，建筑保存较好。
45	石滩镇	水龙村	水龙村炮楼（北）	增城区石滩镇水龙村	为清代建筑，后有维修。原来用作防御设施。平面布局为长方形，建筑楼高3层。砖、木、石结构。炮楼的四面墙用青砖砌筑，青砖石脚。四面墙上各层设竖条形内宽外窄的射击孔，设有方形窗。红砂岩石嵌门夹和窗框。每层有木楼梯上下楼。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46	石滩镇	上塘村	上塘村庙边路武帝庙	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庙边路	始建于清朝，为砖木结构，红砂岩石脚，红砂岩石门夹，门前红砂岩石柱，柱础雕刻精美。屋脊有鳌鱼一对。水磨青砖墙，硬山顶，碌灰筒瓦，封檐板与梁架木雕精致细腻，门楣由瓷砖镶嵌“武帝庙”，椽子下面彩画栩栩如生，刻画精美。
47	石滩镇	上塘村	上塘村起渭单公祠	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上围街	始建于清朝，原用于宗族祭祀，现用于祭祀，延续原来功能。于甲申年春重修以及2004年重修，保存基本完好。公祠为三间三进。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阶砖铺地。头门阔三间，前廊立两根圆形花岗石檐柱，前廊次间吓公梁上有石狮异形斗拱，梁架上木雕精致细腻。凹斗门，红砂岩石门夹，双扇对开木板门，石门额上阳刻“起渭单公祠”五字。封檐板上纹饰木雕精致细腻，脊饰灰塑精雕细刻，正脊上左右侧各置一陶塑鳌鱼。中堂和后堂有天井带两廊，天井花岗岩条石铺地。
48	石滩镇	石厦村	石厦村祠边合作社旧址	增城区石滩镇石厦村街前街	建于上世纪60年代，建筑原用于合作社办公，现功能未延续，用于村民摆宴宴客。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49	石滩镇	土江村	土江村捷南祖	增城区石滩镇土江村单屋北二巷二横	始建于清代，于 1996 年进行重修。原为宗族祭祀场所，现功能延续，该祠堂局部保持一般。占地面积 181.2 平方米，三间二进。门额悬挂的“捷南祖”木横扁为近年重做，上款题“丙子年重修”。凹斗门，面为水磨青砖墙，红砂岩石门框，红砂岩石墙脚，碌灰筒瓦面，硬山顶，灰塑龙船脊。该祠仍保留有清代建筑风格，石刻灰塑精雕细刻，封檐板木雕精致细腻，具有较大的历史、艺术和研究价值。
50	石滩镇	吓岗村	吓岗村龙腾路李氏宗祠	增城区石滩镇吓岗村龙腾路	始建于清朝时期，原用于学堂书院及宗族祭祀等活动，现在房屋年久失修，已经破败闲置，保存较差。该宗祠占地 318.16 平方米，平面布局为三间两进，为砖木结构。门额上书“李氏宗祠”，下款书“道光丁亥孟冬敬立”。花岗岩石门夹，木质门框，花岗岩石墙脚，墙面最初是水磨青砖墙，文革时期被涂上一层白灰。硬山顶，灰塑脊，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头门两根方形石檐柱，后堂两根方形石檐柱，后堂前有天井带两廊，两廊各立两根方形石檐柱。封檐板与梁架木雕精致细腻。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51	石滩镇	仙塘村	仙塘村炮楼（南）	增城区石滩镇仙塘村仙塘三路朝阳巷	始建于民国时期，原用于防御防御，现处于闲置状态，保存基本完好。该炮楼楼高 5 层，平面布局为单间方形，为砖木结构。炮楼的四面墙用青砖砌筑，青砖石脚，花岗岩石门夹。四面墙上各层设竖条形内宽外窄的射击孔。楼内每层设木板阁，每层有木楼梯上下楼。
52	石滩镇	下围村	下围村侯王庙	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	始建于清朝，房屋整体采用的是砖木结构，建于清光绪年间，民国五年（1916 年）、2002 年重修。两间一进，为砖、木结构，前廊立两根红砂岩石檐柱，面为水磨青砖墙，红砂岩石门夹，灰塑龙船脊，脊上石刻灰塑精雕细刻，硬山顶，碌灰筒瓦，封檐板与梁架木雕精致细腻，梁架为月梁做法，梁底雕花精美，上施金鹿花卉纹驼峰，花瓣纹斗拱和通花托脚。用于村民上香祭祀场所，局部重修，宗教活动功能延续。
53	石滩镇	元美村	元美村生 产队仓库 旧址	增城区石滩镇元美村南园三巷 19 号	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被元美村村民购置。原为宗族祭祀，仓库场所，现功能未延续，处于空置闲置的状态。该仓库现状保持一般。占地面积 61.7 平方米，面为青砖墙，棕色瓦面。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54	石滩镇	岳埔村	岳埔村蒲芦坊门楼	增城区石滩镇岳埔村单屋路	建于清代，原来作为进出通道有防御功能，现在通道功能未延续，处于空置闲置的状态。建筑占地 29.88 平方米，门楼为砖、木结构。灰塑脊，棕色筒瓦。青砖石脚。青砖铺地。门楼保持基本完整。
55	石滩镇	元洲村	元洲村郭山吓粮仓旧址	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山吓西路 39 号	始建于 1959 年，为砖混结构。楼内每层设木板阁，设有木板楼梯上下楼层。凹斗门，砖砌拱门，屋顶有五角星图案。
56	仙村镇	沙滘村	沙滘村玉虚宫	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旧村街	于光绪二十年秋修建。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广府风格。平面布置一间二进，门厅一祭祀堂式的祠堂布置风格。后座屋顶后改，山墙顶部改为红砖墙。建筑结构为砖石木结构，青砖墙承重，屋顶木桁条承重。墙面为清水砖墙面，正门砌花岗石墙脚。山墙为人字型山墙。屋顶为硬山顶。屋脊为博古脊。脊面灰塑图案精美。屋面为辘筒、琉璃瓦当剪边瓦面。檐口有飞子、封檐板。封檐板木雕精致。地面铺花岗石台阶。门洞砌花岗石门框，门厅花格挡中，左右设门洞。山墙顶部有灰塑。墙上端施彩绘精。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57	仙村镇	下境村	下境村 龙湖古庙	增城区仙村镇下境村龙湖大街	始建于清朝，原用于宗教祭祀，现延续原来功能。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广府风格。平面布置为三间两进。建筑结构为砖石木结构，青砖墙承重，屋顶木桁条承重。梁架为抬梁式构架，瓜柱构架完好，木雕精美。头门立红砂岩柱。墙面为清水砖墙，头门砌红砂岩墙脚。山墙为人字形山墙。屋顶为硬山顶。屋脊为龙船脊。屋面为素瓦片、辘筒。檐口有飞子、封檐板。封檐板木雕精致。门洞砌红砂岩门框、门洞顶安砌刻字石门额。山墙顶部有灰塑。
58	小楼镇	罗坑村	罗坑村 儒增世居	增城区小楼镇罗坑村竹坑村	始建于民国，为砖木结构，属客家风格，原用于居住与宗族祭祀场所，现用于宗族祭祀场所，该建筑现基本保持原状。面布置为三路三进式院落，中部设两个天井采光。屋顶为悬山顶。屋面为合瓦屋面和辘筒屋面结合，屋面边缘为辘筒瓦面，瓦片酥化。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青砖墙承重，部分为土坯墙，屋顶木桁条承重。正门及侧门均内置花岗石门套，左右墙体及山墙皆开有窗洞，都有石质窗套，内置木支。正面墙体砖砌而成，外墙为清水墙。门前有石板砌筑的台阶。天井地面设石质地漏。建筑内部廊屋屋顶为卷棚式。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59	小楼镇	正隆村	正隆村人民会场旧址	增城区小楼镇正隆村潭村村前街路	始建于1950年代，为砖木结构，原为生产队时期的粮仓，现依然具有仓储功能，该建筑未进行过大规模修缮，现局部保持原状。建筑为一层加局部阁楼，屋顶为平脊，屋面为辘筒瓦面。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青砖墙承重，屋顶木桁条承重。墙体青砖砌筑，并有构造柱加固，柱体突出与墙面。建筑山墙高出于屋顶，顶部有一枚五角星。墙体之上的窗洞多被砖石封堵，部分门窗已经改造。
60	新塘镇	大敦村	大敦村洪清家塾	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新厅西巷	始建于清朝，为青砖木结构，岭南传统建筑，面开三间，正间为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左右次间为耳房。硬山顶，两侧山墙博风带有灰塑装饰，现大部分灰塑已脱落。屋顶正脊为灰塑博古脊。两侧山墙博风带刷黑漆，面做灰塑装饰。墙身无批灰，是典型的清水青砖墙。檐口做两级挑砖，正间安有封檐板，雕工精美，建筑现保存一般。原是“卢洪清”居住的地方，后用于宗族子弟读书场所。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61	新塘镇	南安村	南安村天后古庙	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诗礼街三巷2号	始建于清朝时期，硬山顶，两侧博风带有灰塑装饰，穿斗抬梁式结构。前后两进，带一天井。前后两厅正脊均为灰塑博古脊。檐口做挑砖。前厅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石门套。室内地面为大阶砖，天井铺花岗石条石。墙身无抹灰，属于清水青砖墙。梁架及雀替木雕工精美。整体采用砖木结构，基本保持原状。最初作为南安村陈氏族人的祭祀场所使用，一直延续至今。
62	新塘镇	新墩村	新墩村静菴陈公祠	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西大街54号	建于清朝时期，传统三间两廊式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灰塑装饰现已脱落。穿斗抬梁式结构。前后两进，带一天井。前后两厅正脊均为龙船脊。檐口做挑砖。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石门套。墙身无抹灰，属于清水青砖墙。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63	朱村街	丹邱村	丹邱村遊天府	增城区朱村街丹邱村环乡路	始建于清朝，为砖木结构，原用于宗族祭祀场所，现为丹邱村文化活动中心，该建筑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重修，外部墙面，木檐部分刷油漆。中部设一个天井采光。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有明显的反翘和龙塑花卉线条。屋面为合瓦屋面和辘筒屋面结合，屋面边缘为辘筒瓦面，瓦片酥化。正门内置花岗石门套，门房靠近庭院部分有一挡中门，两边开敞，可供通行。正门墙体砖砌而成，为清水墙。门前有石板砌筑的台阶。建筑内部地面铺有瓷砖。祠堂内部供台完好。过厅屋檐下部有一长条形窗棂。墙体顶部多塑有灰塑，天井地面设石质地漏。
64	朱村街	山角村	山角村洪圣宫	增城区朱村街道山角村罗屋路	始建于清代，于 2012 年重修，现在仍作为宗族祭祀场所。为青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门前刻有“洪恩深似海，聖德大如山”，后堂立六根石檐柱，后堂前有天井带两廊，墙体上石刻灰塑精雕细刻，封檐板木雕精致细腻。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65	正果镇	到蔚村	到蔚村龚迳兄弟明经（头门）	增城区正果镇到蔚村龚迳村	始建于清朝。由到蔚村姚氏族人建设，为砖木结构，属广府风格。原用于宗族祭祀场所，现状功能延续，未进行过大规模修缮，现局部保持原状。建筑平面布置为二进式院落，门房山墙为镏耳山墙，屋顶为硬山顶，堂屋为悬山式，屋脊为平脊。屋架为抬梁式，梁枋柱上有雕刻，较为完整。屋面为辘筒瓦面，檐口有挡檐板、滴水三件，挡檐板上有木雕纹饰。正门内置红砂岩门套，门前有一堆方形红砂岩石墩。正门前方有红砂岩石檐柱支撑屋檐。门旁墙壁贴有瓷砖，墙体顶部绘有彩绘。墙体砖砌而成，多为清水墙。门前有石板砌筑的台阶。
66	正果镇	和平村	和平村祖桂宗祠	增城区正果镇和平村上林竹路 18 号	始建于清代时期，整体属于砖木结构，客家建筑风格，最初用于祭祀活动场所一直沿用至今。平面布置为三路二进式院落，中部设天井采光。屋顶自中间向两边层层跌落。屋顶为悬山顶，屋脊有明显的反翘为龙船脊。屋面为合瓦屋面和辘筒屋面结合，屋面边缘为辘筒瓦面。正门内置花岗石门套，上部悬挂一木匾额。左右墙体开有窗洞，内置木支。墙体砖砌而成，外墙为清水墙，下部抹灰围护。建筑内部墙体表面抹白灰，下部抹水泥围护，较为规整。外墙顶部塑有灰塑。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67	正果镇	何屋村	何屋村大围路何氏祠堂	增城区正果镇何屋村大围路	始建于清朝，为砖木结构，属客家风格，原用于宗族祭祀场所，现状功能延续，该祠堂未进行过大规模修缮，现基本保持原状。建筑平面布局为二进式院落。门房和正堂各三间，中间以廊屋相连。建筑屋顶为硬山顶，人字形封火山墙，屋脊为灰塑龙船脊，其上有雕刻纹饰，正堂屋脊端部各有一瓷质吻兽。屋架为抬梁式，梁枋端部多有精致木雕，屋架下部以石柱墙体支撑。屋面为筒瓦屋面，檐口有封檐板，上有精致木雕，保存较为完整。
68	正果镇	花园村	花园村戴岭门楼	增城区正果镇花园村戴岭村带岭路	始建于清朝，为砖木结构，刻有“南陽”二字，原用于通行，现状功能延续，该门楼未进行过大规模修缮，现基本保持原状。屋顶为硬山式屋顶，门楼屋顶略高于侧间屋顶。屋脊有明显的反翘和龙塑花卉线条，人字形封火山墙，屋面为筒瓦屋面。山墙顶部塑有灰塑，表面脱落发黑。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青砖墙承重，屋顶木桁条承重。门洞内有花岗石门套，上有石门匾，门匾门匾上方有一半圆型窗眉，窗眉两侧各有一圆形孔洞门，上方墙体顶部绘有彩绘。侧间墙体上开有两个窗洞，有石质门套。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价值
69	正果镇	亮星村	亮星村船坑革命史纪念碑	增城区正果镇亮星村船坑村向东大墩	始建于1980年后，由船坑村建设，2020年6月重新翻新。
70	中新镇	大安村	大安村粮仓旧址	增城区中新镇大安村山塘一路	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整体属于砖木结构，局部保持原状，曾作为生产队粮仓。正面设两扇铁窗透光。近年进行过修缮，作为文化展览馆和办公场所使用。
71	中新镇	山美村	山美村公社饭堂旧址	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向东一路	始建于1958年，原为公社饭堂，未进行过大规模修缮，局部保持原状。建筑为骑楼风格，结构为砖木混结构。砖墙承重，钢筋混凝土楼板和梁。两层结构。左右檐口牛腿支撑屋面。屋面为合瓦屋面和辘筒屋面结合，屋面边缘为辘筒瓦面，其他大部分盖瓦为板瓦。正立面屋顶砌山花，山花面塑红星和人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 2021年3月18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21〕15号

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清明节、 重阳节期间殡葬服务场所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倡导文明祭祀，减少环境污染，防止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吊唁、祭扫秩序，根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区2021年清明节、重阳节期间殡葬服务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通知如下：

一、禁燃禁放期

在清明节和重阳节拜祭期间（4月3日—5月4日、10月14日—11月14日）。

二、禁燃禁放范围

增城区所有殡葬服务场所（包括正果万安园、增城区殡仪馆及仙安楼、新塘四望岗生命纪念园、各镇街及村公益性骨灰安放地、骨灰楼等）。

三、禁燃禁放要求

（一）各殡葬服务场所应做好禁燃禁放烟花爆竹、严禁明火、严控吸烟的宣传引导工作，切实加大管控力度，在祭扫地入口设点设卡（门卫保安室），劝阻市民不燃放烟花爆竹祭扫用品；禁止在殡葬服务场所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营造低碳环保、文明安全的殡葬环境。

（二）广大党员、干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要求，带头执行禁燃禁放烟花爆竹规定，带头严控吸烟，倡导文明、绿色祭祀方式。对不遵守本通知规定的党员、干部，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通知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举报。对劝阻人、制止人、举报人打击报复或者威胁其人身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违反本通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21〕14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规划（2020-2035）	区水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21〕13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农贸、批发市场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农贸、批发市场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方案（2020—2022年）》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农贸、批发市场综合治理 专项工作方案（2020—2022年）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农贸、批发市场规范管理，根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广州市农贸、批发市场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方案（2020—2022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规范治理为手段，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目标，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着力改善农贸、批发市场经营和环境秩序，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领导

成立增城区农贸、批发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文杰 区政协副主席、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邓海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胡小松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伙源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副局长

陈叔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细杨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徐柱滔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吴华兴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郭普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张清彬区林业园林局副局长
周江全荔城街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常务副主任
周照铭 增江街党工委委员
卢杰彬 朱村街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曾勇坚 永宁街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黄泽鹏 荔湖街挂任党工委委员
刘 慷 宁西街党工委委员
吴一江 新塘镇党委委员
罗文彪 石滩镇党委委员
江敏岚 中新镇党委委员
姚远光 派潭镇四级调研员
梁耀华 正果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温志超 小楼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熊伙新 仙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由各责任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分工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园林局、各镇街按职责落实。

批发市场综合治理工作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

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园林局、各镇街配合落实。

四、工作任务

（一）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市场开办者依照《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完善落实有关市场管理的各项制度。督促市场开办者根据便民利民原则，按照市场布局设计和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划行归市，合理设置入场经营的商品区域和市场摊位。督促市场开办者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和消防安全设施的检查。督促市场内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支付，规范使用和保存票证，确保销售的产品来源可追溯。督促市场开办者对经营者的亮证亮照情况、经营环境及入场商品、食品质量、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进货检查验收、不合格食品退市等经营行为进行经常性检查，对进口生猪产品还需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严禁销售和加工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给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和环保的消费环境。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园林局、各镇街）

（二）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设置经营活鱼及冰鲜水产的区域，防止蓄水外溢；经营泡菜等腌制食品的区域，应当独立设置滤水、排水设施，防治污水外溢。严格活禽经营限制有关规定，在限制区范围内的市场严

禁现场宰杀和销售活禽；在非限制区范围内有活禽入场经营的农贸市场应当按规定设立相对独立的鲜活家禽经营区域，实行封闭式屠宰加工，活禽销售区、宰杀区、消费者之间应当物理隔离，落实“1110”制度（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当日活禽零存栏）。加强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督促市场开办者根据经营面积配备足够的专业保洁人员，做好场内的卫生保洁和消毒工作；入场经营者应落实卫生保洁制度，确保摊位（店面）干净整洁。加强市场周边环境卫生及无照乱摆乱卖治理，着力营造整洁卫生、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市场内食品小作坊的监管。加大农贸、批发市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力度，提高对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违禁药物残留及金属污染物残留项目的监督抽检频次，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加快推进肉类、蔬菜等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保障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各相关行政部门将可合法进入市场的食用动植物、畜禽等所需要的行政许可证件及文书样式进行公示，督促市场开办者在市场信息公开栏公布，以便为

市场经营者、消费者提供指引，引导公众监督、社会共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园林局、各镇街）

（四）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强农贸、批发市场产品监督抽检工作，持续开展农贸、批发市场内重点日用消费品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三无”产品，伪造或假冒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产品和不符合相关标准等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加大对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产品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各镇街）

（五）加快推进农贸、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政府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加大资金投入，出台优惠政策，大力推进农贸、批发市场升级改造，补齐市场服务短板，保障市场便利和安全。支持农贸、批发市场转型升级。鼓励市场通过硬件设施改造，优化市场布局，提升市场形象；支持优秀的市场主体收购承接老旧批发市场，实施整体改造提升；支持市场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新型业态；支持批发市场从传统交易向研发、设计、展会、出口等产业链高端环节延伸。（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局、各镇街）

（六）深化诚信经营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相关的信用管理制度，倡导经营户诚信经营，严把商品进货关，杜绝“三无”产品、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强化监

监督检查，对农贸、批发市场在用电子秤等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查，严厉打击缺斤短两等计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市场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农贸、批发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宣传，提升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消费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护市场内知识产权权利人、消费者合法权益。配合市有关部门推动将查处的违法违规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归集到信用中国（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有关要求，依法对违法违规的农贸、批发市场、场内个体工商户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和指导其开展信用修复。（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园林局、各镇街）

（七）开展“限塑”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宣传引导，促进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提升绿色环保理念，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落实“限塑令”要求，加强对经营者销售、使用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监管，查处消费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塑料购物袋，推进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各镇街）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农贸、批发市场综合治理是2020年至2022年我区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各部门、各镇街要提高政治站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

职尽责、密切配合推进。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要参照区做法，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把责任落实到部门、具体到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加强协调，形成整治合力。农贸、批发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配合，紧扣我区实际推动落实。各部门、各镇街要明确各自职责，加强横向协调，及时召开碰头会、协调会，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三）加强指导，狠抓任务落实。各部门、各镇街要把加强农贸、批发市场综合治理与本单位工作部署深度融合，对三年工作安排作出系统性规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指标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四）加大宣传，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工作，落实农贸、批发市场业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使市场开办者、市场经营者、消费者了解、支持和参与综合治理活动，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和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要组织新闻媒体对综合治理中所涌现出的好的做法加以宣传，营造良好的治理氛围。

（五）加强总结，及时报送信息。各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按时保质完成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整理本单位组织开展治理工作的图文资料和文字记录，及时报送工作动态，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扎实做好信息快报、重大情况专报等方面的工作。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
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
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1年3月29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21〕9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业经第2届9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径向区委农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增城区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粤府〔2020〕4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8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20〕11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水平，推动农村面貌“大变化”、颜值“大提升”，高水平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将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抓手，作为建设精美农村和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后花园的重要内容，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和对历史、人民、文化、未来农村发展高

度负责的态度，主动破题、创新思路、真抓实干，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建设精美农村，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生态宜居家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2021年2月底前，建立以“一户一宅”为基础的农房管控制度机制和乡村风貌提升“1+N”政策体系，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乱象得到根本遏制，沿交通主干线、重要乡村旅游线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示范带，全区打造13个示范区域（2个市级、11个区级），引领推进全区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

2022年底前，新批农村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和宅基地面积标准，农村存量违法建设整治成效显著，新建农房管理进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全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示范村等示范创建区域的存量农房率先基本完成微改造，交通主干线、重要景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沿线基本完成风貌提升工作，打造一批精品村、精品路线，全区乡村风貌提升整体效果显现。

2025年底前，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基本解决，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全面建立；全区8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广府、客家及畲族等各具风格的岭南特色乡村风貌和新时代乡村风貌充分呈现，全区乡村风貌提升取得显著成效。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与尊重民意相结合。坚持以农民为主体，调动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搞“政府大包大揽”，提高村民意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坚持示范创建与分类指导相结合。试点先行，典型引领，因地制宜，彰显特色，防止千篇一律、千村一面。分类推进“整治提升类村庄、保护修复类村庄、地域特色类村庄”，建设各具特色、各美其美的岭南美丽乡村。

坚持遏制增量与整治存量相结合。坚决遏制新增农村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整治工作，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增量问题“零容忍”。

坚持传承历史文化与塑造现代风貌相结合。既重视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又合理运用现代技术和生态环保材料，体现时代特色。

坚持财政投入与多方筹资相结合。在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的基础上，拓宽资金来源，动员村民和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规划设计管控。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在尊重农民合理意愿、体现地域和农村特色的基础上，编制多规合一、简约实用的村庄规划，更好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和刚性约束作用，确保规划设计接地气、有特色、村民易懂、村委能用、镇街好管。

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村庄规划要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并做好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鼓励村民集中建房，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各镇街**）。制定实施农房建设与风貌管控的正面、负面清单，加强对农房设计和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管，结合实际编印《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免费提供村民选择采用，形成协调和谐的农房设计建设风格（**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二）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等宅基地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登记细则》《增城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行细则》《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实施单位：各镇街**）。制定《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村民建房应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自治组织提出申请，经公示和村级组织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报镇街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住宅的，要将原宅基地退还村社集体（**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实施单位：各镇街**）。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满足农民居住需

要（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三）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与存量违建的处置。镇街要推行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全面落实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的“三到场”要求，规范有效管理村民住房建设。加强执法监管，依法组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农村建房、宅基地使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坚决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施单位：各镇街）。加强对历史遗留问题的研究处置，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分类指导、逐步化解”的原则分步妥善解决，摸清农村地区存量违法建设底数，建立台账。按照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分类处理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农村存量违法建房分类处理与分步消化。（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四）有效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在尊重村民意愿和维护村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通过有偿转让、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村民有序规范退出宅基地（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各镇街）。破旧泥砖房及危房清拆、拆旧复垦、拆违腾退地及闲置宅基地、空心村等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所在村村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要（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各镇街）。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除依法需上缴的外，全部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鼓励宅基地使用权人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后，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条件的村民转让宅基地使用权（实施单位：各镇街）。

（五）打造乡村风貌样板示范村庄。精心组织，优先沿交通主干线、重要乡村旅游线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岭南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群、“美丽廊道”示范带、特色小镇、全省美丽乡村示范镇（村）等地率先打造一批风貌突出的各类样板示范村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区乡村风貌提升。各镇街至少打造2个以上示范村庄（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林业园林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六）分类提升村庄风貌。一是整治提升类村庄。重点清理整治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危房和违法建筑，推进“四小园”建设和农房外立面改造等。开展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完成破旧泥砖房清拆工作，统筹开展拆后建绿、清旧补绿、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工作（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园林局，实施单位：各镇街）。二是保护修复类村庄。保护传统村落的格局、风

貌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和活化利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工场作坊遗址以及古驿道等，修缮和改造要严格审批、科学实施，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实施单位：各镇街**）。三是地域特色类村庄。对具有山区、平原、沿江及少数民族特色的村庄，重点挖掘其地域特征和传统文化习俗，建设各具特色、各美其美的岭南美丽乡村（**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园林局、区民政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七）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研究出台《关于推进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工作奖补办法》，实施“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由镇街为主体申报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工程项目。对于存量农房，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良好、合法合规的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无纪念价值的要清拆整治，年代较新、风格不协调的可进行立面完善等局部改造（**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各镇街**）；对年代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泥砖房、青砖房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单位：各镇街**）。鼓励有条件的镇街整村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但不得过度装饰和大拆大建。新建农房要依据村庄总体风貌定位，区分村民住房和农业生产用房，既要采用乡土材料、乡土工艺，融合岭

南传统历史文化元素，又要合理运用现代加固材料、木结构等建材，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各镇街**）。保护传承传统建筑工艺和产业。支持废弃建筑材料回收产业的发展，鼓励其对可利用的废弃传统建筑材料回收利用（**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八）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以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2个）、示范村（28个）、美丽乡村群（2个）、“美丽廊道”示范带、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片、特色小镇为主要节点，以周边和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开展绿化美化，塑造节点景观。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和路桥、水利等设施对乡村风貌塑造提升的重要作用，结合“四好农村路”和村内道路硬化、古驿道保护修复利用、碧道建设等工程，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全区打造13个示范区域（2个市级、11个区级）（**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林业园林局，实施单位：各镇街**）。打造2-3条重点乡村生态旅游线路，推进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完善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厕所、停车场、游客咨询中心等乡村旅游“八小工程”，结合沿线各类项目建设，连线打造旅游景观和特色农业景观（**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住房**

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园林局，实施单位：各镇街）。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6月底前实现“四小园”自然村覆盖率100%（牵头单位：区林业园林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各镇街）。规划打造增城地域特征鲜明的乡村风貌区域品牌（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民政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四、强化支持保障

（一）完善政策体系。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推动区有关部门对照省市政策制定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区发展改革局牵头推进乡村风貌提升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出台行之有效的操作办法，明确简易审批适用范围，简化审批程序和审批环节，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及时落实国家招标投标政策规定，鼓励对村域内实施的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指导各镇街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做好村庄规划评估和优化提升试点工作，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政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指引及负面清单指引，因地制宜编制农房设计图集，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发挥乡村建筑工匠作用的政策措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以乡村旅游、乡村文化建设促

进乡村风貌提升的相关措施。区委农办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拟订宅基地管理的政策文件。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园林局等部门要在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绿化美化、“四小园”等方面对接乡村风貌提升的需求。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家档案馆等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强化支持保障。各镇街要参照先进地区做法，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统筹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统筹本级财力、省市涉农资金等相关资金，加强投入保障。发挥金融支农作用，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贴息，支持村民或企业贷款，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参与新建、改造农房和乡村风貌提升。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区委农办、区国资局、区工商联开展“千企帮千村”行动，争取更多企业参与新建、改造农房和乡村风貌提升，确保各行政村至少达成1家参与企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细做实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库，采取竞争性分配等方式，将财政资金优先投向群众积极性高、项目储备好、工作推进快的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各镇街因地制宜选择项目建设模式，提高村民自主筹资筹劳意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优化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依照统一风貌指引积极申报新建、改造农房的村和村民给予适当补贴支持。

（三）强化用地保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在优化提升村庄规划时，应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的空间保障。对符合要求的村民住房建设用地应保尽保，保障村民“一户一宅”和“住有所居”。积极盘活农村旧住宅、闲置宅基地、空心村等低效建设用地，开展拆旧复垦，为村庄未来发展腾出建设空间。各**镇街**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不得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四）加强人才和技术支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引导相关规划设计单位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存量农房改造、新农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技术指导。深入推进“三师”专业志愿者下乡、“大师小筑”等设计下乡专业技术服务，建立驻镇（村）设计师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乡村特点的技术服务长效机制。各**镇街**均配备1~2名乡村规划师，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及规划方案技术咨询、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每个行政村自主报送设立1名乡村规划联络员，协助做好村庄规划宣传、申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等具体工作。区**财政局**统筹做好乡村规划师聘用的资金支持，**镇街**负责乡村规划师的聘用、任免、考核和动态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委组织部**加强乡村建筑工匠、扶贫干部、镇村干部和建设管理人员培训，为工作开展提供人才技术支撑。

（五）强化服务保障。探索下放管理执法权限，委托**镇街**审

批发放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由村级代办员统一组织本村报建材料上报镇街审批。推动建立健全农房审批联合会审制度，依据乡村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进行联合初审、联合现场踏勘、集中审批，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把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工作作为今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以建设精美农村为主攻方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力争从农房管控“小切口”入手，规划建设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特色农村，推动农村面貌“大变化”、颜值“大提升”，把“三农”短板变成“潜力板”。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区统筹指导、农民主体、镇（村）实施的工作机制。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工作，确保高位推进、组织有力。各镇街参照成立领导小组，由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逐级压实责任，把责任传导到村社一级。区乡村振兴联席会议负责研究谋划全区工作，加强对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检查指导和工作调度。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要加

强沟通协调，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抓好任务落实。**各镇街**承担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要参照区的做法，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总结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典型经验，推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三）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发挥村级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务监督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因地制宜完善村规民约，发动村民投工投劳、积极参与。充实基层农房管控工作人员和技术人才，建立乡村建设协管员机制，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管和后期管护。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工作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工作由村党组织一个口子统筹、由本村村民组成一支队伍实施、建立一套制度进行规范并纳入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民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建设者、管理者、受益者的主体作用，做到常治长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区委组织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党员做好表率，同时做好亲戚、朋友、邻里的思想工作，发挥群体力量。**区融媒体中心**加强对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并踊跃参与。大力普及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相关知识，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应由村民理事会保存并在村公共场所公布，供村民查阅咨询，保障村民对规划设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积极配合省、市美丽乡村系列评比活动，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实施方案中的农房管控是指农村村民自建房的设计、审批、改造、建设和管理，乡村风貌提升是指村庄自然风貌、房屋建筑和生产设施、村内巷道、历史遗迹、重要节点等全要素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附件：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 强化规划设计管控。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在尊重农民合理意愿、体现地域和农村特色的基础上，编制多规合一、简约实用的村庄规划，更好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和刚性约束作用，确保规划设计接地气、有特色、村民易懂、村委能用、镇（街）好管。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村庄规划要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并做好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鼓励村民集中建房，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2021年3月底前
2		制定实施农房建设与风貌管控的正面、负面清单，加强对农房设计和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管，结合实际编印《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免费提供村民选择采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	2021年1月底前
3	(二)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等宅基地管理规定。	严格落实《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登记细则》《增城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细则》《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4		制定《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村民建房应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自治组织提出申请，经公示和村级组织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报镇街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住宅的，要将原宅基地退还村社集体。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2021年1月底前完成政策制定，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5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满足农民居住需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三) 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与存量违建的处置。	镇街要推行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全面落实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大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的“三到场”要求，规范有效管理村民住房建设。加强执法监管，依法组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农村建房、宅基地使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坚决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各镇街	2021年1月底前启动，持续推进
7		加强对历史遗留问题的研究处置，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分类指导、逐步化解”的原则分步妥善解决，摸清农村地区存量违法建设底数，建立台账。按照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分类处理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存量违法建房分类处理与分步消化。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	2021年12月底前建立底数台账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显著成效
8	(四) 有效盘活农村土地资源。	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在尊重村民意愿和维护村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通过有偿转让、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村民有序规范退出宅基地。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	2021年2月底前启动，持续推进
9		破旧泥砖房及危房清拆、拆旧复垦、拆违腾退地及闲置宅基地、空心村等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所在村村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2021年2月底前启动，持续推进
10		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除依法需上缴的外，全部用于农业农村发展。	区财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2021年2月底前启动，持续推进
11		鼓励宅基地使用权人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后，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条件的村民转让宅基地使用权。			各镇街	2021年2月底前启动，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五) 打造乡村风貌样板示范村庄。	精心组织，优先沿交通主干线、重要乡村旅游线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岭南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群、“美丽廊道”示范带、特色小镇、全省美丽乡村示范镇（村）等地率先打造一批风貌突出的各类样板示范村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区乡村风貌提升。各镇街至少打造2个以上示范村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林业园林局	各镇街	2021年2月底前
13	(六) 分类提升村庄风貌。	整治提升类村庄。重点清理整治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危房和违法建筑，推进“四小园”建设和农房外立面改造等。开展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完成破旧泥砖房清拆工作，统筹开展拆后建绿、清旧补绿、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园林局	各镇街	2021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4		保护修复类村庄。保护传统村落的格局、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和活化利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工场作坊遗址以及古驿道等，修缮和改造要严格审批、科学实施，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持续推进
15		地域特色类村庄。对具有山区、平原、沿江及少数民族特色的村庄，重点挖掘其地域特征和传统文化习俗，建设各具特色、各美其美的岭南美丽乡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园林局、区民政局	各镇街	2022年12月底前取得显著成效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七) 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	研究出台《关于推进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工作奖补办法》，实施“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由镇街为主体申报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工程项目。对于存量农房，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好、合法合规的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无纪念价值的要清拆整治，年代较新、风格不协调的可进行立面完善等局部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	2021年3月底前制定奖补办法
17		对年代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泥砖房、青砖房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	持续推进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村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但不得过度装饰和大拆大建。新建农房要依据村庄总体风貌定位，区分村民住房和农业生产用房，既要采用乡土材料、乡土工艺，融合岭南传统历史文化元素，又要合理运用现代加固材料、木结构等建材，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持续推进
19		保护传承传统建筑工艺和产业。支持废弃建筑材料回收产业的发展，鼓励其对可利用的废弃传统建筑材料回收利用。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	2021年6月底前产业发展有序推进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八) 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	以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2个）、示范村（28个）、美丽乡村群（2个）、“美丽廊道”示范带、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片、特色小镇为主要节点，以周边和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开展绿化美化，塑造节点景观。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和路桥、水利等设施对乡村风貌塑造提升的重要作用，结合“四好农村路”和村内道路硬化、古驿道保护修复利用、碧道建设等工程，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全区打造13个示范区域（2个市级、11个区级）。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林业园林局	各镇街	2021年2月底前
21		打造2-3条重点乡村生态旅游线路，推进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完善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厕所、停车场、游客咨询中心等乡村旅游“八小工程”，结合沿线各类项目建设，连线打造旅游景观和特色农业景观。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园林局	各镇街	2021年6月底前
22		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6月底前实现“四小园”自然村覆盖率100%。	区林业园林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2021年6月底前
23		规划打造增城地域特征鲜明的乡村风貌区域品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民政局	各镇街	2021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九) 完善政策体系。	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推动区有关部门对照省市政策制定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25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推进乡村风貌提升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出台行之有效的操作办法，明确简易审批适用范围，简化审批程序和审批环节，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及时落实国家招标投标政策规定，鼓励对村域内实施的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底前制定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操作办法，持续推进
26		指导各镇街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做好村庄规划评估和优化提升试点工作，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政策。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2021年3月底前
27		制定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指引及负面清单指引，因地制宜编制农房设计图集，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发挥乡村建筑工匠作用的政策措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底前制定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指引及负面清单
28		制定以乡村旅游、乡村文化建设促进乡村风貌提升的相关措施。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1年2月底前
29		区委农办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拟订宅基地管理的政策文件。	区委农办	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3月底前
30		在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绿化美化、“四小园”等方面对接乡村风貌提升的需求。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园林局		各镇街	持续推进
31		各镇街要参照先进地区做法，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各镇街	2021年3月底前启动，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十) 统筹资金保障。	统筹本级财力、省市涉农资金等相关资金，加强投入保障。发挥金融支农作用，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贴息，支持村民或企业贷款，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参与新建、改造农房和乡村风貌提升。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33		开展“千企帮千村”行动，争取更多企业参与新建、改造农房和乡村风貌提升，确保各行政村至少达成1家参与企业。	区委农办、区国资局、区工商联		各镇街	2021年12月底前各行政村至少达成1家参与企业，持续推进
34		做细做实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库，采取竞争性分配等方式，将财政资金优先投向群众积极性高、项目储备好、工作推进快的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	持续推进
35		鼓励各镇街因地制宜选择项目建设模式，提高村民自主筹资筹劳意识。			各镇街	持续推进
36		优化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依照统一风貌指引积极申报新建、改造农房的村和村民给予适当补贴支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	持续推进
37	(十一) 强化用地保障。	在优化提升村庄规划时，应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的空间保障。对符合要求的村民住房建设用地应保尽保，保障村民“一户一宅”和“住有所居”。积极盘活农村旧住宅、闲置宅基地、空心村等低效建设用地，开展拆旧复垦，为村庄未来发展腾出建设空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持续推进
38		各镇街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不得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各镇街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	(十二) 加强人才和技术支持。	引导相关规划设计单位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存量农房改造、新农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技术指导。深入推进“三师”专业志愿者下乡、“大师小筑”等设计下乡专业技术服务，建立驻镇（村）设计师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乡村特点的技术服务长效机制。各镇（街）均配备1~2名乡村规划师，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及规划方案技术咨询、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每个行政村自主报送设立1名乡村规划联络员，协助做好村庄规划宣传、申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等具体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	2021年3月底前建立驻镇（村）设计师制度，持续推进
40		统筹做好乡村规划师聘用的资金支持，镇街负责乡村规划师的聘用、任免、考核和动态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各镇街	持续推进
41		加强乡村建筑工匠、扶贫干部、镇村干部和建设管理人员培训，为工作开展提供人才技术支撑。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委组织部			持续推进
42	(十三) 强化服务保障。	探索下放管理执法权限，委托镇街审批发放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由村级代办员统一组织本村报建材料上报镇街审批。推动建立健全农房审批联合会审制度，依据乡村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进行联合初审、联合现场踏勘、集中审批，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	2021年3月底前启动，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十四)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区统筹指导、农民主体、镇(村)实施的工作机制。各镇(街)参照成立领导小组,由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逐级压实责任,把责任传导到村社一级。	区委农办		各镇街	2020年12月底前
44		各镇街承担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要参照区的做法,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总结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典型经验,推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各镇街	持续推进
45	(十五)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发挥村级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务监督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因地制宜完善村规民约,发动村民投工投劳、积极参与。充实基层农房管控工作人员和技术人才,建立乡村建设协管员机制,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管和后期管护。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工作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工作由村党组织一个口子统筹、由本村村民组成一支队伍实施、建立一套制度进行规范并纳入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民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建设者、管理者、受益者的主体作用,做到常治长效。			各镇街	持续推进
46	(十六) 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党员做好表率,同时做好亲戚、朋友、邻里的思想工作,发挥群体力量。	区委组织部		各镇街	持续推进
47		加强对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并踊跃参与。大力普及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相关知识,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应由村民理事会保存并在村公共场所公布,供村民查阅咨询,保障村民对规划设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积极配合省、市美丽乡村系列评比活动,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区融媒体中心		各镇街	持续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ZC0220210001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1〕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维护农村宅基地管理秩序，规范村民宅基地使用行为，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已纳入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的村庄或村改居区域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及其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本细则所称农村村民，是指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三条 按照区主导、镇街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区政府是我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镇街是辖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是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具体责任人。各责任人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履

行责任，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确保辖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遵循规划先行、一户一宅、集约节约、标准控制、依法审批的原则。

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五条 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坚持农地农用，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占用生态公益林，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不占或者少占林地，严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河湖蓝线范围内用地。

第六条 依法保障村民宅基地分配资格权和房屋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一户”：

（一）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二）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他兄

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

（三）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以单独立户；

（四）离异后无房的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第八条 符合分户条件的村民，可按以下程序申请“一户”认定（分户）：

（一）申请。村民向所在社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增城区农村“一户”认定（分户）审批表》、申请人及户内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二）初审。社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表决通过后签注初审意见，提交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复审。

（三）复审及公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公告栏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注复审意见，提交至镇街审核确认。

（四）审核确认。镇街进行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后签注审核意见。

第九条 对历史建成的，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宅基地合计面积标准，且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合计建筑面积标准的住宅，在符合分户条件且符合村庄整体风貌或整治后与周边整体环境相协调的情况下，视为多户合并建房，

每户可认定为“一户一宅”。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村民，在其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

- （一）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二）达到法定婚龄；
- （三）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
- （四）原家庭不存在一户多宅；
- （五）符合分户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89号）、参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指导意见》（增府〔2020〕5号）进行认定。

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民，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89号）表决认定其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

第十一条 按照“以成员认定、以户取得、一户一宅”的原则，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认定，建立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名录库内成员才能取得或者受让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享有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的村民，可按以下程序申请纳入名录库：

- （一）申请。村民须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审批表》并提交申请人及户内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二）初审。社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表决通过后签注初审意见，提交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审核。

（三）审核及公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结果整理形成名录库。名录库成员名单在本村、社公告栏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无异议证明并签注审核意见，提交至镇街备案。

（四）公布及备案。村、社在本村、社范围内将名录库成员名单予以公布。镇街将名录库成员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并报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三条 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一年备案调整一次。名录库内成员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或不再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即丧失成员资格，村社在审核确定后调出名录库，并报镇街、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三章 用地标准

第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新增用地实行计划管理。镇街于每年年底向增城区农业农村局申请下一年度的新增宅基地用地计划，增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区政府统筹安排。镇街审批村民新增宅

基地申请时，应当符合区级下达的宅基地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第十五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批准农村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建筑面积控制在 280 平方米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根据功能需要可以增设梯间和功能用房，3 层部分建筑高度 \leq 11 米，设梯间和功能用房的建筑高度 \leq 14 米。

对于村民已有证的原有宅基地住宅的翻建、改拆建，可按照总建筑面积 \leq 280 平方米，限高 \leq 14 米的控制要求，按原用地面积进行建设。

第四章 申请报批

第十六条 按照“村民申请、村级审查、镇街审批”模式，优化宅基地用地审批办理流程。

第十七条 镇街应当整合相关部门职能，设立镇街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服务机构，统一受理村民使用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简化审批流程，实行一站式受理审批事项和办理许可审批。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

（一）享有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的；

（二）原宅基地占地面积未达到本细则规定的宅基地占地面积标准的百分之八十，需要在原址改建、扩建或者异址新建的；

（三）因村镇规划调整、国家、集体建设需要或者移民搬迁，

需要异址新建的；

（四）原有住宅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损毁，需要异址新建的；

（五）法律、法规、政策特别规定的。

第十九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再申请宅基地：

（一）不符合分户条件的；

（二）存在“一户多宅”情形的；

（三）将原有住宅出卖、出租、赠与他人的；

（四）已视为多户合并建房，并认定为“一户一宅”的每一单户；

（五）违反“拆旧建新”政策，未将原宅基地退回给集体经济组织的。

第二十条 村民宅基地申请报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村民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提供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等材料。

申请在原址翻建、改扩建的，需提交原宅基地使用证明、四至边界权属清晰证明；申请异址新建住宅的，需提交原宅基地使用证明并承诺无偿退出原宅基地；除分户居住或其他不需拆除原宅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情形外，还需承诺限期拆除其地上物并交还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二）初审。申请人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当对其进行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资格二次审查。审查符合资格条件，属拆旧建新或使用原宅基地的，要对原宅基地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属新申请宅基地的，应按照本组织宅基地的规划方案和分配原则，自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初审通过的，由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意见，将村民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复审。初审不通过的，自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复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重点对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用地相邻权利人意见等进行审查。复审通过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村民宅基地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等情况在本村及申请人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连同有关申请资料、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等材料报镇街审核批准。

（四）审批。镇街受理宅基地审批申请后应当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审查公示。

对拟使用原宅基地、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且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镇街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并报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对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对拟占用农用地、林地和使用未利用地（含空闲地、荒坡地、废弃地等），应当由镇街提出审核意见，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按法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拟占用林地，还需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办理林地转用手续。

第二十一条 镇街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审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村民应当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建房报建并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失效。

村民需要延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镇街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延期的，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申请延期的，应当提交延期申请书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原件，并说明申请延期的事由。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失效后可以重新申请。

第二十三条 村民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后，开工建设

须经依法报建。建房申请及审批流程，按照我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原宅基地符合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在原址翻建、改扩建的，应按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村民经批准异址新建的，应当在新房竣工后在承诺期限内(不得超过6个月)拆除原宅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原宅基地由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后统一安排使用。

第二十五条 村民建设住宅竣工后可依法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由区不动产登记机关审核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五章 宅基地退出与收回

第二十六条 镇街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村社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来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符合宅基地分配条件村民宅基地用地的需求；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村社实行宅基地有偿退出，盘活闲置宅基地，通过招商引资，发展乡村旅游，壮大集体经济，增加村民收入。

第二十七条 宅基地使用权人不再使用已有宅基地的，可以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退出，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有条件的，可实行有偿退

出与收回。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一）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的；
-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宅基地的；
- （三）闲置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
- （四）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宅基地的；
- （五）宅基地使用权人死亡，无人继承宅基地地上房屋的；
- （六）批准异址新建的原宅基地；
- （七）其他依法应当收回的情形。

属于情形（一）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宅基地收回台账，对储备宅基地做好管理并及时报镇街备案。

第三十条 宅基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应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执法管理、林业和园林、水务、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公安、消防、供水、供电、供煤气、电讯等多部门参与的综合协调机制，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连通。

第三十二条 增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

使用、流转和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将农民建房新增宅基地需求计划按年度报告区政府，并通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指导开展宅基地分配资格认定、分配方案制定、宅基地审批、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工作；负责宅基地审批备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确权登记，指导镇街开展违法用地巡查、查处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执法管理、林业和园林、水务、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关的监督管理职责，供水、供电、供煤气、电讯等部门依职责协同做好组织实施保障。

第三十三条 镇街是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的监管主体及执法实施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一站式服务办理窗口，向村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政策咨询，加强对村民宅基地申请流程管理，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提出年度新增宅基地用地计划；承担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房的职责，统一行使查处村民违法用地建房的执法权，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在镇街的指导下认真执行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将宅基地分配和申请审核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事项；开展宅基地资格认定并建立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审查村民宅基地申请，制定宅基地分配方案，做好宅基地收回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指导村民依法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用地建设行为，并向镇街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从事宅基地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粤府函〔2020〕84号）的有关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增城区农村“一户”认定（分户）审批表》
2.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审批表》
3.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5.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6.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申请送审前公示（样式）》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8.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9. 增城区农村“一户”认定（分户）工作流程
10.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建库流程图
11.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增城区农村“一户”认定（分户）审批表

■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是否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是□否																
分户情形																			
■ 申请人家庭成员登记情况（包括申请人的配偶、父母与子女）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p>本人承诺申请表格内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无误，如填报不实或提交虚假的资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p> <p>申请人：（指模）</p> <p>年 月 日</p>																			

<p>社级集体经济组织 意见</p>	<p>负责人：（盖章） 年月日</p>
<p>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或村民委员会意见</p>	<p>负责人：（盖章） 年月日</p>
<p>镇、街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盖章） 年月日</p>

分户情形包括：

- （一）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 （二）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他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
- （三）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以单独立户；
- （四）离异后无房的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附件 2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审批表

■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是否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是 □否						
是否存在“一户多宅”			□是 □否						
分户情形									
■ 申请人家庭成员登记情况（包括申请人的配偶、父母与子女）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本家庭户内现有宅基地情况（包括申请人、申请人的配偶、父母与子女）									
序号	宅基地使用者	不动产权证号	原批准面积	实际占地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地上房屋用途情况	地上房屋流转情况	征地拆迁情况	其他
<p>本人承诺申请表格内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无误，如填报不实或提交虚假的资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p> <p>申请人：（指模） 年 月 日</p>									
社级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分户情形包括：

- （一）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 （二）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他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
- （三）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以单独立户；
- （四）离异后无房的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附件 3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

序号	镇（街）	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纳入名录库成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分户情形	申请宅基地时间	备注

1. 分户情形包括：

- （一）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 （二）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他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
- （三）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以单独立户；
- （四）离异后无房的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2. “备注”栏目填写“是否发生违反资格认定条件”、“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时间”等。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附件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住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 保留 (m ²) ; 2. 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 原址改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 是 2. 否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p>							
村民小组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5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范例）

因（1. 分户新建住房，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3. 原址改、扩、
拆建住房，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增城区镇（街）
村社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日内自行拆除旧房，逾期不自行拆除的，无条件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理并无偿退出原宅基地。

承 诺 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申请送审前公示

(样式)

增城区镇(街)村合作社户宅基地申请已经村(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查资格并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符合用地申请条件,拟上报镇政府(街道办)审批。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报批人口情况:报批人口人,分别:(申请人)、(配偶)、(儿/女)、(儿/女)。

2. 原有宅基地(或住宅)处,登记在(与申请人关系)名下,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号,占地面积 m^2 。该户在本村无其他宅基地或住宅。

3. 申请建房类型为。拟用地面积 m^2 ,位于(地址),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拟用地符合村庄规划要求,已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4. 附图:

村民如有异议、纠纷,请在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村社

反映。

特此公示。

镇（街）村合作社

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8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号农宅字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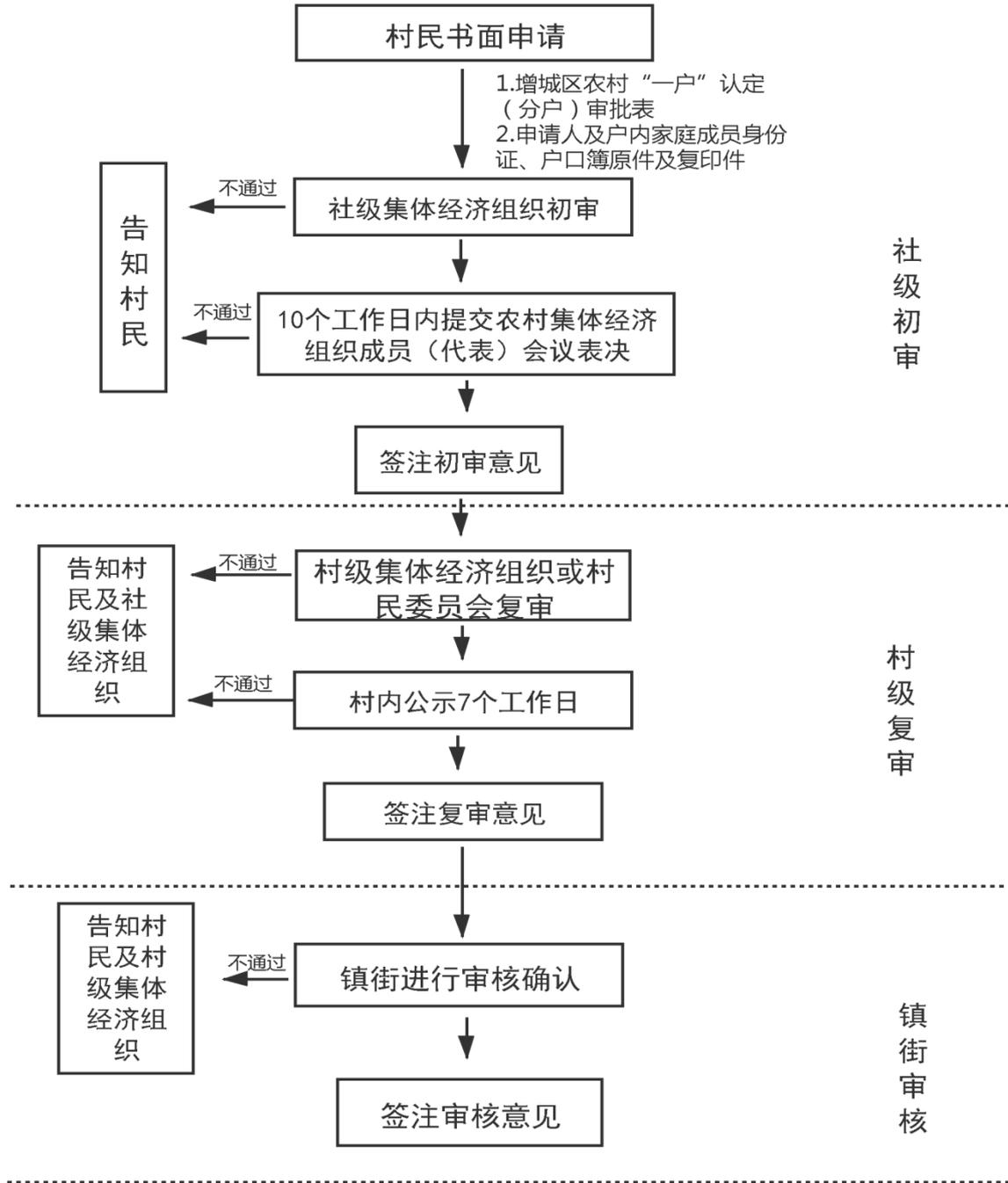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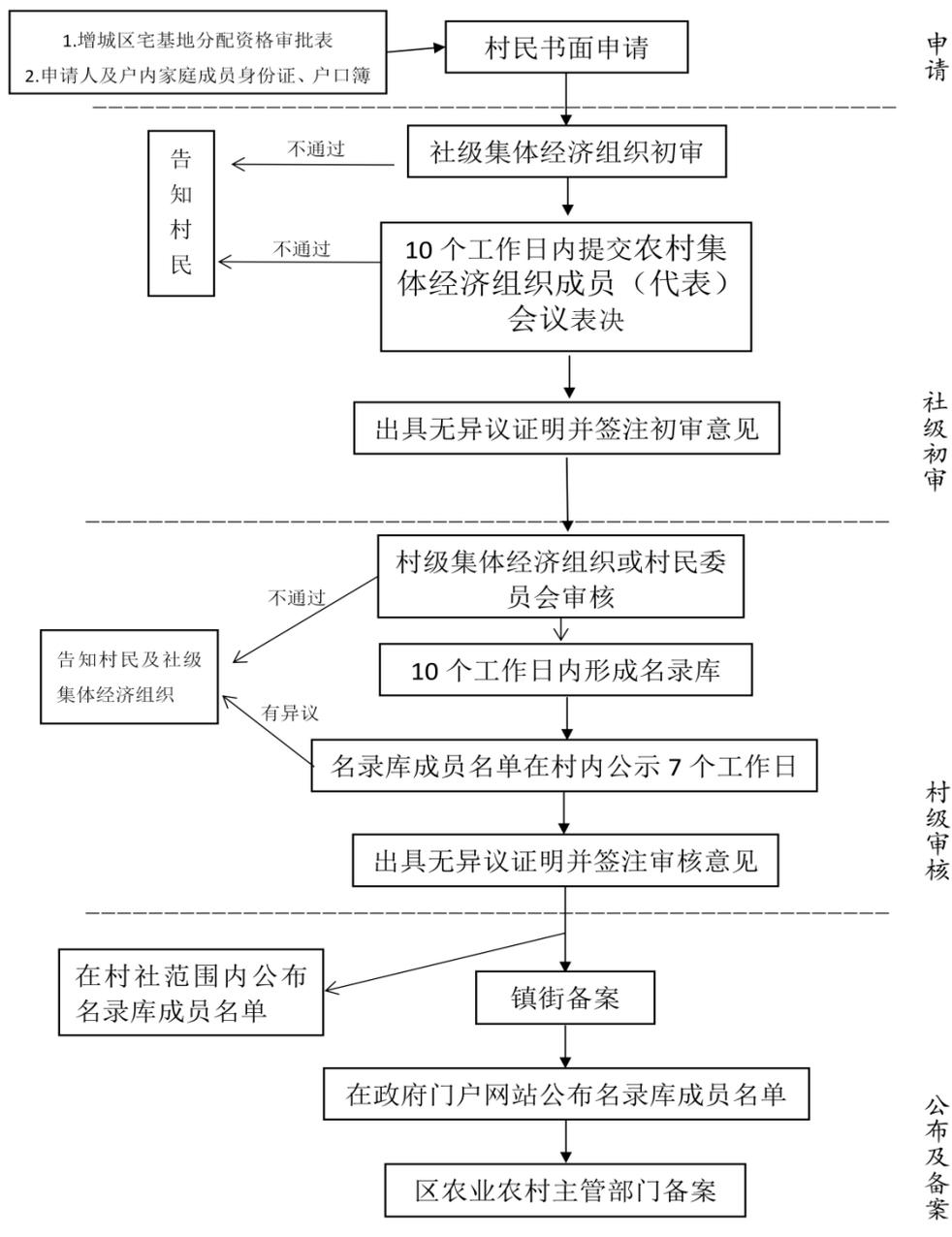
附件 9

增城区农村“一户”认定（分户）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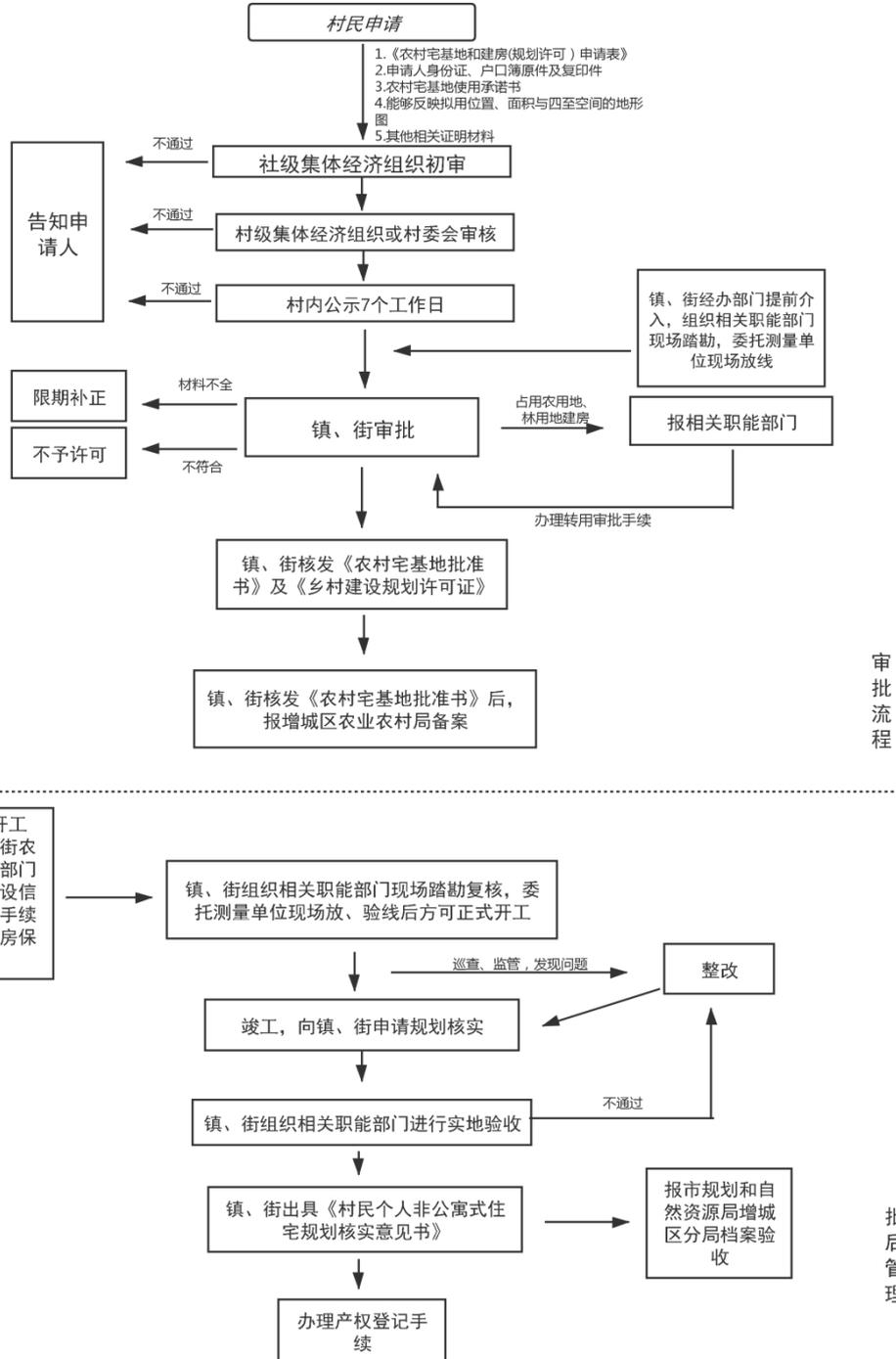
附件 10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建库流程图



附件 11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

2021年1月23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21〕5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2021年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相关单位：

《增城区2021年春运工作方案》和《增城区2021年春运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增城区 2021 年春运工作方案

2021 年春运时间从 1 月 28 日开始至 3 月 8 日结束，共计 40 天。按照“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安全、有序、优质、畅通”的总体要求，为确保春运旅客疏运任务的顺利完成，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客为主、优质便利”的原则，通过周密谋划，密切配合，科学调配运力，加强管理，疏堵结合，全力以赴打造“平安春运”，确保不发生旅客滞留现象和运输伤亡事故，人流、车流集散有序，使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欢乐的春节。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道路春运工作组织领导，成立区春运指挥部，总指挥由邓毛颖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交通运输局沈伟剑副局长、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刘伙源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交警大队、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及各镇街等单位的分管领导组成。

指挥部下设春运办公室（下称“区春运办”，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罗新锋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钟伟良兼任。工作人员由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相关人员组成。区春运办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春运各项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遇突发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各成员单位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依职能做好春运相关工作。

三、工作分工

各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要求，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落实各项工作，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一）区交通运输局

组织人员摸清旅客的流量和流向，根据客源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运输计划，科学组织调配运力。按职能加强对参加春运车辆的技术性能的监管。在保证现有客运班车基础上，组织符合条件的运力参加春运，满足客源增加的需求，确保疏运及时。为做好地铁春运工作，加强地铁13号线、21号线的公交接驳，协调新塘镇、荔城街、朱村街、中新镇及地铁公司做好春运期间安全管理工作。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区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各运输企业配备好应急运力，提前做好应急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一旦接到紧急指令能及时到位，确保紧急旅客疏运和物资疏运的及时性。严把源头关和监督执法关，严格督促各客运企业及站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并储备一定量的日常消毒药品。严格做好客运站场安全检查及“三品”检查，杜绝“病车”、超载车出

站，严禁违禁物品上车；严禁摩托车进入站内接送旅客。全面排查各有关交通运输站场的安全隐患，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开展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黑站点”，运用GPS监控平台，开展交通运输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交通站场、交通工具清洁消毒、旅客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发现疑似病例及时联系疾控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镇街

抓好所辖道路养护和施工路段管理工作。一是对存在危险的，春运前难以完工且不能确保安全的道路和桥梁，要坚决进行封闭，严禁车辆通行。二是对施工路段要进行重点管理，进一步完善交通标志，科学调整车辆通行线路。三是对损坏路面要抓紧组织施工修复，确保路面完好。四是组织好道路抢修突击队，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遇到恶劣天气影响道路通行或道路损坏时，要及时组织突击队抢修，以最快的速度恢复车辆通行。

（三）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指导各客运站场做好旅客集散地及各主要路口、路段的巡查、监控。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恐怖事件、爆炸、火灾、不法分子聚众闹事等社会治安事件）做好应对措施，及时作出反应，保障市民及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区交警大队要按职能加强对参加春运的机动车技术性能的监管，做好路面巡逻监控，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超载、超速、违法停车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大力打击和杜绝农用车、拖拉机、报废车和非营运资

格车辆载客营运。

（四）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督促各旅游企业、旅游景点做好游客接送的安全工作。如因特殊情况发生游客滞留事件，要及时调配疏运。

（五）区委宣传部

协同做好春运信息的发布，做好平安、祥和“平安春运”的宣传工作。

（六）区气象局

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建立天气信息快速通报机制，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七）区卫生健康局

加强疫情监测及药品储备，协同做好穗深城际新塘南站等交通站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并做好应急准备，接到人员伤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等情况报告后，立即组织医疗人员赶赴现场。

（八）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动物疫病监测，做好应急准备，并在发生动物疫病向人群传播时，迅速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九）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春运期间运价调控和监管。

（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积极配合区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春运相关工作，维护客运车站周边地区秩序。新塘镇、荔城街、朱村街、中新镇要维护好地铁站点周边秩序，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四、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春运工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属地管理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工作落实，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春运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二）各镇街、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春运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种突发情况，并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春运工作。

（三）各相关部门在稽查执法过程中，要严格做到文明执法、依法行政，严禁发生违法乱纪、公路“三乱”等行为。

（四）各部门、各镇街要积极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区春运办要及时传达上级春运工作要求[区春运办联络人：金建军（区交通运输局），电话：82649936，手机：13902337039；钟伟良（区交警大队），手机：13902333873。春运信息员：黄丹洲（区交通运输局），电话：82649936，邮箱：626629740@qq.com]。

（五）各参运企业要高度重视，抓好参运人员的动员教育，严把参运车辆关，切实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实现春运工作“安全、有序、优质、畅通”的要求。

增城区 2021 年春运应急预案

为应对 2021 年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因各种突发性事件导致大量旅客滞留和群体性事件等情况，及时有效地作出相应处理措施，确保旅客运输工作安全有序，结合《增城区 2021 年春运工作方案》和我区旅客运输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春运期间，因各种突发事件或自然因素影响（如路桥损坏、恶劣天气等），造成旅客大量滞留、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等紧急情况，致使客运正常秩序受到严重破坏时，区春运指挥部即时启动本预案。

一、应急情况及措施

（一）因特殊情况导致旅客大量滞留，客运站正常秩序出现混乱，现有管理力量难以维持公路客运站治安、交通秩序情况

1. 区春运办向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发出通知，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接报后，立即增派治安民警及交警执勤人员，维护客运站治安、交通秩序，增派执勤人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配应急运力疏运旅客。调配客车数量根据客运站旅客滞留情况确定。为确保在大量旅客滞留的情况下及时进行疏散，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按规定从客运企业中抽调车况良好的客车 20 辆（35 座以上），作为应急运力疏运滞留旅客。

（二）各汽车客运站出现突发事件

1. 发生爆炸事件

(1) 如发现可疑爆炸物品，站场负责人组织现场工作人员迅速疏散群众，控制现场，及时向区春运办和区公安部门报告。区公安部门接报后，要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 发生爆炸时，站场责任人组织现场工作人员迅速疏散旅客和实施抢救，维持现场秩序，立即向区春运办和区公安部门报告。区春运办接报后应迅速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组织区公安、交通、应急、城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调派力量前往现场处置，实施救护，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处置。

2. 发生群体性骚乱事件

如运输长时间受阻，滞留客运站的旅客情绪发生波动，站场负责人组织现场工作人员及时做好劝导和秩序维护工作，并立即向区春运办报告。区春运办接报后应迅速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组织区公安、交通、城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调派力量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如出现违法犯罪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要坚决制止，公安部门应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并迅速带离现场。

3. 发生火灾事故

如发生火灾事故时，站场负责人组织现场工作人员迅速疏散群众，维持秩序，抢救伤员和财产，并立即向消防部门和区春运办报告。消防部门要迅速派遣消防车辆和人员到达现场灭火。区春运办应迅速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组织区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增派力量维持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组织区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实施救护。

4. 发生新冠肺炎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如发生新冠肺炎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卫生健康、公安部门要组织人员立即对疫病传播区域进行警戒、隔离，对被传染人群进行救护，做好防疫处理。

(三) 路面情况出现突发性事件

1. 发生交通严重堵塞或重大交通事故

如发生交通严重堵塞或重大交通事故，交通堵塞在半小时以上，由区公安部门组织交警人员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及时向区春运办报告，并尽快排除交通堵塞，做好事故处理，恢复交通。

2. 道路、桥梁损坏影响交通

如因道路、桥梁损坏影响交通时，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镇街按管辖路段组织人员立即对损坏路段进行封锁整修，争取尽快抢修恢复交通，并向区春运办报告。区交警部门要到现场维持交通秩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指挥车辆依序通过；在无法通车的情况下，指挥车辆绕道通行。

3. 恶劣天气

如遇大雾、大雨等恶劣天气，区交警部门负责人组织人员强化监督检查，如主要交通线路车辆较多时，要以警车压道，指挥车辆减速缓行。

4. 检查过境运输车辆超载

区交警部门检查过程发现过境车辆超载的，立即通知其所属运输企业安排车辆转运；如所属运输企业无法转运的，立即报告

区春运办，由区春运办安排本区应急运输力量转运。

二、实施机构及主要任务

区春运办在区春运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预案的启动、指挥、协调工作。区春运办各成员单位要按各自职能制定本单位、本地区的春运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涉及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一）区春运办

1. 负责《春运应急预案》的启动、指挥、协调。
2. 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执行《春运应急预案》的工作情况。

（二）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处置春运期间的突发性事件；督促落实区领导的有关批（指）示精神。

（三）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1. 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客运站做好维护本区域的交通、治安秩序，确保旅客进出客运通道畅通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做好防爆防火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客运站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管制进出的车辆；依法严厉打击车匪路霸、扰乱社会治安、扰乱交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在接到实施应急方案的指令时，要及时增派警力迅速到达指定区域。

3. 在发生大雾、大雨等恶劣天气或交通堵塞时，做好路面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工作。

（四）区交通运输局

1. 严格管理各汽车客运站及道路客运秩序。
2. 及时掌握各汽车客运站动态并及时向区春运办报告。
3. 负责安排应急运力。在实施《春运应急预案》的情况下，要及时调配公路运力，疏运滞留旅客。
4. 负责抓好所辖道路养护和施工路段管理工作。
5. 做好所辖路面清理保障工作。
6. 落实交通站场和交通工具疫情防控工作。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所辖的城市道路、桥梁的维护和管理。
2. 加强对所辖的城市道路、桥梁的巡查，发现因道路损坏严重而影响交通的情况，要及时上报和及时修复。

（六）区卫生健康局

1. 在春运期间准备好医疗救护应急力量。
2. 在接到实施《春运应急预案》的指令时，要及时派遣医疗救护队进驻客运站及旅客紧急疏散点，抢救客运站伤病人员；安排医疗单位做好伤员救护工作。
3. 做好新冠肺炎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救治工作，指导各客运站做好客运站场、候车室、客运车辆的消毒和防疫工作。

（七）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春运期间全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工作。

（八）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本地电视台、报社等媒体做好春运信息发布、应急情况的通告，便于信息及时正确传播，以利应急处置；加强与省市媒体沟通协调，做好突发事件的客观报道。

（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客运站周边道路的占道经营、乱摆卖、乱拉挂、乱堆挖等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十）其他有关部门、各镇街

根据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做好春运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合理安排人员，确保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到位。春运期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安排足够人员全天值班值守。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准时到岗，不得缺岗，不得迟到早退，并保持通讯联系畅通。有关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组织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责任，实行“谁值班、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制度，接到紧急任务指令时，要认真、负责、冷静地开展工作。

（三）接到应急任务的单位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贯彻执行。对遇事推诿、行动迟缓、玩忽职守、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的单位，将依法依规对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四）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需上报，或需报送有关

信息的，请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区春运办报送（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传真：82719171；区春运办联络人：金建军，电话：82649936，手机：13902337039，传真：82610258；陈汉明，电话：82616340，手机：13316038088）。

- 附件：1. 客运站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2. 2021 年增城区春节旅客运输工作应急处置工作明白卡

附件 1

客运站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发生乘客聚众闹事的处置

汇报：客运站发生乘客聚众闹事时，现场治安队长立即向站场领导报告，站场领导接报后，立即拨打 110 电话报警并向区春运办报告。

处置：客运站现场治安队长立即上前劝解，治安队员将闹事双方乘客分离，并维护现场秩序。站场领导立即组织治安队员赶赴现场处置，了解出现闹事原因，稳定旅客情绪，快速处置。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处置提示：避免造成客运站秩序混乱，尽可能引导闹事旅客到站场办公场所（或会议室）进行协商处置。

发现有可疑爆炸物品的处置

汇报：客运站或客车发现有可疑爆炸物品时，由治安员或司机向站场领导报告，站场领导接报后立即拨打 110 电话报警并报区春运办。

处置：客运站治安队员或司机立即疏散旅客及周边市民，在确认安全范围前，保护现场并禁止其他人员进入。站场领导立即组织治安队员赶赴现场，在确认安全范围进行警戒；由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置，加

强警戒防范，维护现场秩序，进一步疏散人员，可疑物品由区公安部门负责处置。

因客运班车延误或天气原因造成旅客滞留 或客车超载需疏运处置

汇报：客运站出现旅客滞留时，值班站长或现场管理人员立即向站场领导报告，站场领导立即向区春运办报告；执法人员查获客车超载的，其站场领导直接向区春运办报告。

处置：客运站值班站长立即组织治安队员维护客运站的现场秩序。站场领导立即组织治安队员赶赴现场处置，区交通运输局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向旅客说明情况，稳定旅客情绪，维护现场秩序，通报处置的办法。区交通运输局视滞留旅客人数启动应急预案，安排应急运力于30分钟内到达站场，有组织地安排旅客乘车，疏散滞留旅客。

区公安部门在查获客车超载需疏运的，参照上述处置办法处置。

附件 2

2021 年增城区春节旅客运输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明白卡

事件一：二汽增城客运站、新塘汽车客运站周边交通拥堵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客运站场周边交通严重拥堵，影响客运车辆通行。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陈国威，手机：139289200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一科（联系人：钟伟新，手机：13928994972）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三科（联系人：黄伟光，手机：13928923678）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黎爱凤，手机：13725429388）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何毅智，手机：13509283311）

处置：1. 各相关部门、客运企业协助公安交警疏导交通，引导拥堵车辆有序离场，恢复交通秩序；2. 协助公安、安保人员通过扩音器、指示标识等尽快疏散人群；3. 如现场人流过多，超过

公共交通运输能力，出现人流聚集、拥堵，区交通运输局调配应急运力，协调现场交警、安保人员组织聚集群众根据不同方向乘车离场。

处置提示：迅速出击，密切配合，果断处置。

事件二：二汽增城客运站、新塘汽车客运站周边发生群众聚集拥堵事件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客运站周边发生群众聚集拥堵等突发事件。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陈国威，手机：139289200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人：熊振，手机：13560282606）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林松凯，手机：13533900189）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何毅智，手机：13509283311）

处置：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带离和控制带头闹事者，

疏散聚集人群，疏导交通，消除事件影响。

处置提示：对于过激行为应立即果断处置，避免事态扩大。

事件三：二汽增城客运站、新塘汽车客运站周边有群众打架、斗殴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客运站周边出现人员打架、斗殴事件，并引发群众围观。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站场拨打110电话报警，并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陈国威，手机：139289200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人：熊振，手机：13560282606）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林松凯，手机：13533900189）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葛建鲁，手机：18820032441）

处置：现场执勤人员应立即予以制止，将肇事者带离现场，疏散围观群众。

处置提示：果断处置，避免事态扩大。

事件四：因危化品、不明物体泄露或发现传染性疾病引发突发事件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客运站周边发生危化品、不明物体泄露或发现传染性疾病现象，引起群众恐慌突发事件。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站场拨打110电话报警，并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陈国威，手机：139289200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人：熊振，手机：13560282606）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卫生健康局（联系人：邹秋文，手机：13560440459）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石滩交管所（联系人：罗德超，手机：13560280383）

正果交管所（联系人：吴建斌，手机：13711066663）

中新交管所（联系人：张斌庭，手机：13318821138）

永宁交管所（联系人：潘智辉，手机：13922311648）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陈国平，手机：13928986003）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葛建鲁，手机：18820032441）

处置：1. 现场执勤人员应做好秩序维持工作，疏散围观群众；2. 由公安消防部门牵头处置危险源；3. 如有群众受伤，及时进行医疗救治；4. 对疑似传染性疾病预防现象，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实施隔离，等待区卫生健康部门处置；5. 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处置提示：果断处置，避免事态扩大。

事件五：二汽增城客运站、新塘汽车客运站发生运力不足导致旅客滞留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客运站因客流急增等因素致运力不足，发生大量旅客滞留。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刻报告区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陈国威，手机：139289200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人：熊振，手机：13560282606）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黎爱凤，手机：13725429388）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何毅智，手机：13509283311）

处置：1. 现场人员做好解释疏导工作，稳定旅客情绪，维持秩序；2. 区交通运输局调配应急运力，组织滞留旅客根据不同方向乘车离场。

处置提示：反应及时，疏导有序。

事件六：二汽增城客运站、新塘汽车客运站发生爆炸、火灾事件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发生爆炸、火灾事件。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站场拨打110、119电话报警，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同时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陈国威，手机：139289200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人：熊振，手机：13560282606）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卫生健康局（联系人：邹秋文，手机：13560440459）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林松凯，手机：13533900189）新

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葛建鲁，手机：18820032441）

处置：1. 现场执勤人员应做好秩序维持工作，疏散围观群众；
2. 如有群众受伤，及时送医救治；3. 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开展事故
处置工作。

处置提示：果断处置，及时救援，严控事态。

事件七：二汽增城客运站、新塘汽车客运站因恶劣天气导致旅客 滞留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发生因冰霜等恶劣天气导致旅客滞留。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
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陈国威，手机：13928920038；新
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卫生健康局（联系人：邹秋文，手机：13560440459）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黎爱凤，手机：13725429388）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何毅智，手机：13509283311）

处置：1. 现场人员做好解释疏导工作，稳定旅客情绪，维持
秩序；2. 区气象部门密切留意天气情况，及时通报；3. 在天气、

道路条件符合安全的情况下，区交通运输局调配应急运力，有序疏导滞留旅客。

处置提示：果断处置，及时救援，严控事态。

事件八：发生路面、桥梁倾斜、坍塌或其它路况突发情况导致旅客滞留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发生因路面、桥梁倾斜、坍塌或其它路况突发情况导致旅客滞留。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公路养护中心（联系人：叶鸿斌，手机：13809280642）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三科（联系人：黄伟光，手机：13928923678）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黎爱凤，手机：13725429388）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何毅智，手机：13509283311）

处置：1. 现场人员做好解释疏导工作，稳定旅客情绪，维持秩序；2.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管辖路段及时开展抢修，设置临时绕道指示标识；3. 区交警部门做好现场交通指挥疏导工作；4. 区交通运输局调配应急运力，有序疏导滞留旅客。

处置提示：及时抢险，合理组织，尽快疏导。

事件九：客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旅客滞留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客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旅客滞留。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黎爱凤，手机：13725429388）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何毅智，手机：13509283311）

处置：1. 现场人员做好解释疏导工作，稳定旅客情绪，维持秩序；2. 及时组织现场救援，将伤者送医治疗；3. 区交警部门做好现场交通指挥疏导工作；4. 区交通运输局调配应急运力，有序疏导滞留旅客。

处置提示：及时抢险，尽快疏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21〕4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配合增城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广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0〕99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广州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06号），结合增城区实际，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支持配合增城国家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增城区的统计调查机构，是服务增城区各级党委政府的一支重要政府统计力量，为增城区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营造良好的统计调查生态环境，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全面动态反映增城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二、全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要将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保障基层统计调查力量，确保源头数据准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增城区统计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和《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国家统计调查业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粤调字〔2019〕90号）精神，按照业务分工，夯实基层基础，组织实施增城国家调查业务，保障调查数据质量。增城区承担的国家调查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要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备和保障支持，明确国家调查工作的分管领导和承担国家调查工作的部门。有关部门、镇街要明确国家调查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全区国家调查工作的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任务的开展，统筹协调辖区内相关部门、村居委，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工作宣传发动、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和配合。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增城区统计局要加强业务协调沟通，做到应统尽统，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三）进一步落实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对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保障增城区承担的国家调查业务、增城区委区政府委托的调查项目和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的基本支出等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确保各项统计调查项目顺利开展。

三、建立增城国家调查工作联动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增城国家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增城国家调查工作联动机制，由区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区领导为召集人，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增城区统计局主要领导为副召集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为成员，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国家调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相关文件精神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统计体制”要求，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切实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加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力度，保障统计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区党校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的培训课程，做到应知应会、融会贯通。

五、强化督促检查确保调查工作质量

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要会同增城区统计局对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贯彻落实《通知》文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措施落地见效。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每年重点对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粮食畜牧业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等国家调查业务和区委区政府委托的调查项目基层基础工作进行“双随机”检查，确保国家调查和区委区政府委托的调查工作质量。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联系人：廖立平，联系电话：82741038；联系人：姚浩良，联系电话：328294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20〕74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增城区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 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 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有效解决我区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动我区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聚焦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屡禁不止、程序性违法用地比例较大、耕地占补平衡落实难、土地利用重增量轻存量、农村土地管理基础薄弱等问题，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完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二）工作目标。坚持开源节流、疏堵结合、奖惩并举、标本兼治，通过综合施策，全面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势头，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稳妥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我区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强化耕地保护意识。

1. 增强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的大局观和责任感。各镇（街）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觉把耕地保护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来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和镇街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管理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村居干部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题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管理自然资源的意识和能力。结合“全国土地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日，大力宣传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等政策、法规和制度，努力营造全民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二)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统筹谋划重大项目空间布局，优化项目选址，推动项目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的要求，推进落实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工作，2020年完成石滩镇金兰寺村、水龙村、

桥头村、灯坐村共 4 条行政村试点村庄规划优化提升。

3.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按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除规定允许占用的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严格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区内进行补划。继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将其他集中连片、规模较好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保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总体稳定、符合要求。

4.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和广州市有关通知要求，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管。坚决防止以发展设施农业为名擅自将耕地等农用地改为非农建设用途、违法违规占地建房。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设施农用地，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简化程序提升办理效率。

5. 强化临时用地管控。对于我区已批临时用地，在批复同意使用期及复垦期内的，加强日常巡查，抓好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工作。未按规定使用土地的，督促用地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复垦义务的，责令限期完成复垦并暂停办理复垦义务人的新增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在限期内未完成的，相关职能部门将视情况将其纳入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同步纳入违

法用地进行立案查处。

6. 严格把关建设项目选址方案。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细则（试行）》，多部门共同把关审核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保障选址方案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供地政策，尽量少占用耕地。同时，选址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征求林业园林、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意见。

（三）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效减少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7. 推进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优化完善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成片连片改造，优先推进重要交通主干道、重大平台周边、市场价值高、条件较成熟区域“三旧”改造，协同推进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中心城区物流园区疏解外迁和黑臭水体、违法建设、“散乱污”场所整治，落实广州市城市更新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

8. 加快推进“三旧”用地报批。利用好上级支持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与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同步审查、同步报批的好政策，加快开展“三旧”用地报批。

9. 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根据“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和“增存挂钩”要求，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严格落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标准。分门别类，制定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整改措施；继续加大动态

巡查力度，切实加强供后履约监管，加快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做好涉及失效或需要撤销批文清理工作，排查清理历史上已供应用地情况，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减少程序性违法用地。

10. 深化用地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向上级争取下放用地审批权限，严格开展用地审查审批工作。进一步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措施落地，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统一管理，实现测绘数据共享和对接。积极争取省、市支持，用好“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措施，加快推进“百日攻坚”涉及我区项目实施。积极将我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申请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或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同时用好省、市指标保障重点民生、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实施。按照省、市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编制等工作。

（五）全面落实“严起来”要求，从严遏制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行为。

11. 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成立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专责工作组，制定区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摸排工作方案，摸清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提供依据。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分类处置。积极运用卫星、智能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提高巡查效率，发挥12345政府热线、12336自然资源

源违法线索举报电话和微信平台等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压实属地镇街执法监管责任，落实快速查处机制，对2020年7月3日之后发生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由属地镇街按照查违控违快速查处机制及时处置到位。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未及时查处制止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执法责任单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进行责任追究。按省市工作要求，将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纳入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建立与工作绩效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奖优罚劣。

12. 大力开展“全链条”严起来遏制违法用地专项行动。按照省市关于“全链条”严起来遏制违法用地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结合日常执法巡查和卫片图斑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从严从快查处重大、典型违法违规案件，对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3. 严格违法用地约谈问责。强化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严查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加大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力度，通过用地报批、办理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手续、拆除和复耕复绿等有效措施，落实违法用地整改，切实减少我区违法用地面积，避免被冻结扣减用地计划指标。对在国家卫片执法中，上半年区以下项目（含未组卷上报的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违法用地总量排名前3位的镇街和增城开发区相关部门，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进行书面警示提醒。对年度内区以下项目（含未组卷上报的区

级政府投资项目)违法用地总量排名前3位、或年度内区以下项目违法用地面积(含未组卷上报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整改率排名后3位的,视整改情况提请区政府对其主要领导进行警示约谈。对约谈后整改推进不力导致区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仍超15%的,或连续两年被约谈的,以及符合《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有关规定问责情形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规定视情况启动问责。

14. 完善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参照《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健全土地执法共同责任机制。根据省市有关土地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审判、检察机关之间的高效协作机制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区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涉土地案件处理程序,落实“裁执分离”裁定、执行工作的衔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检察的衔接,强化行政检察的监督作用;加强与铁路运输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区法院的沟通,共同解决土地行政处罚案件执行难的问题。根据省市有关土地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行为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标准,严格落实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推动相关部门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5. 加强农村土地管理。严格规范行使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执法权。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主体作用,明确村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对所辖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协管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其发包、出租的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发现改

变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土地违法行为，并进行劝阻、制止和报告。

（六）多渠道措施补充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6. 全力推进垦造水田。加快石滩镇元洲提质改造工作进度，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省验收工作，继续推进项目建成后地类认定与变更工作。

17. 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积极争取朱村街神岗村作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进试点范围内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18. 继续开展易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和水田指标工作。指导业主单位开展单独选址项目预购水田指标，落实项目水田占补平衡。积极参与省内水田指标竞价，同时加强与省内其他市县沟通，开展易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和水田指标工作，保障我区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求。

19. 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认真完成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编制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先建后补”形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涉农资金支出，努力提高各级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标标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程序，丰富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力度，及时完成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七)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妥善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20. 统筹解决复垦区挂账问题。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结合“三调”成果，实事求是分析复垦区现状建设用地的历史审批、权属及开发建设等情况。对复垦区中现状为建设用地的，原则上全部落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推动解决复垦区挂账问题。

21. 妥善解决补充耕地储备指标欠账偿还问题。通过“耕地储备指标网上交易系统”购买耕地指标和水田指标，偿还欠账。

22. 加快解决农村不动产产权不清问题。落实《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和《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登记细则》，以“总登记”方式，对全区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确保按上级要求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任务。

(八) 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

23.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法规政策。严格执行上级关于耕地保护的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区级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方案，逐级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24. 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管。结合土地执法监察日常巡查工作，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加强耕地动态监管，特别是对永

久基本农田重点区域的变化情况，强化垦造水田项目、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保障管护资金，落实镇街管护责任。

25. 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按照广州市政府与增城区政府签订的《土地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逐级签订责任书，逐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耕地保护目标履行情况纳入各镇街年度考核内容，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土地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政策问题，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组织。各镇街要切实担负起加强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各镇街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

附件：增城区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增城区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一)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耕地保护意识	1. 增强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的大局观和责任感	(1)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觉把耕地保护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来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	各镇街	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长期推进
		(2) 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和镇街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管理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村居干部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题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管理自然资源的意识和能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委组织部，各镇街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长期推进
		(3) 结合“全国土地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日，大力宣传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等政策、法规和制度，努力营造全民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开发区建环局	长期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4)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 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 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 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2021年底
		(5) 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 统筹谋划重大项目空间布局, 优化项目选址, 推动项目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长期推进
		(6) 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的要求, 推进落实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工作, 2020年完成石滩镇金兰寺村、水龙村、桥头村、灯坐村共4条行政村试点村庄规划优化提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石滩镇	2020年底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7)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 按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特殊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长期推进
		(8)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 除规定允许占用的项目外, 其他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长期推进
		(9) 对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严格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区内进行补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长期推进
		(10) 继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将其他集中连片、规模较好的耕地, 特别是新垦造的水田或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保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总体稳定、符合要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长期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4.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11)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和广州市有关通知要求, 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	各镇街	长期推进
		(12) 坚决防止以发展设施农业为名擅自将耕地等农用地改为非农建设用途、违法违规占地建房。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设施农业用地, 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简化程序提升办理效率。	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	各镇街	长期推进
	5. 强化临时用地管控	(13) 对我区已批临时用地, 在批复同意使用期及复垦期内的, 加强日常巡查, 抓好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工作。未按规定使用土地的, 督促用地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复垦义务的, 责令限期完成复垦并暂停办理复垦义务人的新增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在限期内未完成的, 相关职能部门将视情况将其纳入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 同步纳入违法用地进行立案查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长期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6. 严格把关建设项目选址方案	(14)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细则(试行)》, 多部门共同把关审核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 保障选址方案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供地政策, 尽量少占用耕地。同时, 选址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 按规定征求林业园林、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意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长期推进
(三) 盘活存量土地, 有效减少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7. 推进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	(15) 优化完善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成片连片改造, 优先推进重要交通主干道、重大平台周边、市场价值高、条件较成熟区域“三旧”改造, 协同推进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中心城区物流园区疏解外迁和黑臭水体、违法建设、“散乱污”场所整治, 落实广州市城市更新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工商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长期推进
	8. 加快推进“三旧”用地报批	(16) 利用好上级支持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与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同步审查、同步报批的好政策, 加快开展“三旧”用地报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长期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三) 盘活利用存量土地, 有效减少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9. 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17) 根据“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和“增存挂钩”要求, 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 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严格落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标准。分门别类, 制定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整改措施; 继续加大动态巡查力度, 切实加强供后履约监管, 加快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科工商信局、开发区建环局、各镇街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长期推进
		(18) 做好涉及失效或需要撤销批文清理工作, 排查清理历史上已供应用地情况, 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长期推进
(四)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减少程序性违法用地	10. 深化用地审批制度改革	(19) 积极向上级争取下放用地审批权限, 严格开展用地审查审批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长期推进
		(20) 进一步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措施落地, 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统一管理, 实现测绘数据共享和对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长期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减少程序性违法用地	10.深化用地审批制度改革	(21)积极争取省、市支持,用好“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措施,加快推进“百日攻坚”涉及我区项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年底
		(22)积极将我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申请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或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同时用好省、市指标保障重点民生、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实施。	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长期推进
		(23)按照省、市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编制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年底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p>(五) 全面落实“严起来”要求，从严遏制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行为</p>	<p>11. 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p>	<p>(24) 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成立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专责工作组，制定区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摸排工作方案，摸清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提供依据。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分类处置。</p> <p>积极运用卫星、智能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提高巡查效率，发挥12345政府热线、12336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电话和微信平台等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压实属地镇街执法监管责任，落实快速查处机制，对2020年7月3日之后发生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由属地镇街按照查违控违快速查处机制及时处置到位。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未及时查处制止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执法责任单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进行责任追究。按省市工作要求，将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纳入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建立与工作绩效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奖优罚劣。</p>	<p>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法院</p>	<p>区纪委监委，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检察院</p>	<p>各镇街</p>	<p>2022年底</p>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p>(五) 全面落实“严起来”要求，从严遏制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行为</p>	<p>12. 大力开展“全链条”严起来遏制违法用地专项行动</p>	<p>(25) 按照省市关于“全链条”严起来遏制违法用地专项行动要求，结合日常执法巡查和卫片图斑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从严从快查处重大、典型违法违规案件，对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p>	<p>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园林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p>	<p>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各镇街</p>	<p>长期推进</p>
	<p>13. 严格违法用地约谈问责</p>	<p>(26) 强化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严查严控新增违法用地，加大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力度，通过用地报批、办理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手续、拆除和复耕复绿等有效措施，落实违法用地整改，切实减少我区违法用地面积，避免被冻结扣减用地计划指标。</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p>	<p>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单位</p>	<p>各镇街</p>	<p>长期推进</p>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p>(五) 全面落实“严起来”要求，从严遏制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行为</p>	<p>13. 严格违法用地约谈问责</p>	<p>(27) 对在国家卫片执法中，上半年区以下项目(含未组卷上报的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违法用地总量排名前3位的镇街和增城开发区相关部门，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进行书面警示提醒。对年度内区以下项目(含未组卷上报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违法用地总量排名前3位、或年度内区以下项目违法用地面积(含未组卷上报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整改率排名后3位的，视整改情况提请区政府对其主要领导进行警示约谈。对约谈后整改推进不力导致区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仍超15%的，或连续两年被约谈的，以及符合《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有关规定问责情形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规定视情况启动问责。</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p>	<p>长期推进</p>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五）全面落实“严起来”要求，从严遏制违法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行为	14. 完善土地执法监管责任制	（28）参照《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健全土地执法共同责任机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年底
		（29）根据省市有关土地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审判、检察机关之间的高效协作机制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区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涉土地案件处理程序，落实“裁执分离”裁定、执行工作的衔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检察的衔接，强化行政检察的监督作用；加强与铁路运输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区法院的沟通，共同解决土地行政处罚案件执行难的问题。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各镇街	2021年底
		（30）根据省市有关土地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行为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标准，严格落实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推动相关部门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法院	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年底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全面落实“严起来”要求，从严遏制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行为	15. 加强农村土地管理	(31) 严格规范行使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执法权。	各镇街	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长期推进
		(32)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主体作用，明确村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对所辖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协管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其发包、出租的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发现改变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土地违法行为，并进行劝阻、制止和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民政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021年底
(六) 多渠道措施补充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6. 全力推进垦造水田	(33) 加快石滩镇元洲提质改造工作进度，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省验收工作，继续推进项目建成后地类认定与变更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石滩镇	2020年底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六)多渠道措施补充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7. 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34)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积极争取朱村街神岗村作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进试点范围内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朱村街	长期推进
	18. 继续开展易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和水田指标工作	(35) 指导业主单位开展单独选址项目预购水田指标,落实项目水田占补平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	各有关单位	长期推进
		(36) 积极参与省内水田指标竞价,同时加强与省内其他市县沟通,开展易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和水田指标工作,保障我区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长期推进
	19. 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37) 认真完成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编制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先建后补”形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 —	各镇街	2020年底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六) 多渠道措施补充耕地指标,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9. 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38) 优化涉农资金支出, 努力提高各级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标标准,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程序, 丰富项目实施内容, 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力度, 及时完成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 —	各镇街	长期推进
(七)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 妥善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20. 统筹解决复垦区挂账问题	(39) 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 结合“三调”成果, 实事求是分析复垦区现状建设用地的历史审批、权属及开发建设等情况。对复垦区中现状为建设用地的, 原则上全部落实建设用地规模, 积极推动解决复垦区挂账问题。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园 林局、市生态环境局 增城区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2021年底
	21. 妥善解决补充耕地储备指标欠账偿还问题	(40) 通过“耕地储备指标网上交易系统”购买耕地指标和水田指标, 偿还欠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长期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七)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 妥善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22. 加快解决农村不动产权不清问题	(41) 落实《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和《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登记细则》, 以“总登记”方式, 对全区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确保按上级要求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任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2020年底
(八) 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充分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	23.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法规政策	(42) 严格执行上级关于耕地保护的相关文件规定, 制定区级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方案, 逐级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各镇街	长期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八）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	24. 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管	（43）结合土地执法监察日常巡查工作，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加强耕地动态监管，特别是对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区域的变化情况，强化垦造水田项目、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保障管护资金，落实镇街的管护责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长期推进
	25. 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44）按照广州市政府与增城区政府签订的《土地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逐级签订责任书，逐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耕地保护目标履行情况纳入各镇街年度考核内容，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长期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法院，
区检察院。

ZC0220200012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0〕1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联系人：钟宇菲；电话：82753900）

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增城区（以下称“本区”）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及本区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竞争力及高成长性的，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

第三条 对上市成功的本区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或奖励：

（一）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对已上市的区外企业将工商、税务关系迁入本区并纳入本区统计口径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对本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迁入本区的“新三板”挂牌企业，须在本办法有

效期内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累计达到 100 万元后，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五条 对本区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股份制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六条 对上市成功的本区企业，包括迁入本区且迁入满一年的上市企业，对其管理团队给予 300 万元奖励。管理团队名单由企业确定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企业享受管理团队奖励时，应先获得本区企业上市补贴。

第七条 对本区拟上市、挂牌企业开展上市培育：

（一）建立区后备上市企业信息库，按照上市、挂牌分类登记企业信息，有意愿上市、挂牌的企业申请并通过审核后统一纳入区后备上市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按季度报送上市情况，信息库根据实际情况保持动态调整，按照“五个一批”（培训一批、改制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原则，每年重点组织一批有上市、挂牌意向的企业分类分阶段实行滚动培育。

（二）根据企业上市需要，积极联系有关证券、会计、法律、资产评估、银行、基金、咨询等中介机构，建立中介咨询机构信息库，搭建企业与有关中介机构沟通对接平台。

第八条 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以下扶持措施：

（一）企业在筹备上市、挂牌过程中需有关部门帮助解决问题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区发展改革局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二）对拟上市、挂牌企业在筹备上市、挂牌过程中需办理的各种手续，各有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做到“一企一策”，简化手续，努力为培育对象提供高效服务，合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九条 二次上市企业不享受本办法的补贴和奖励。

第十条 对在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在其获得广州市金融主管部门的上市扶持资金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申请补贴或奖励。

第十一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设立企业改制上市、挂牌扶持资金专项并纳入部门预算，区财政负责统筹安排资金。

第十二条 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区发展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依程序撤销补贴资格，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享受本办法资金扶持的企业，须承诺其注册地址、税务登记地址在 10 个完整纳税年度内不得迁出本区，否则本区有权追回企业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同样也可享受省、

市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国家、省、市级部门认定企业上市不符合扶持政策或违反规定的，本区亦不准予补贴并有权追回企业前期已获得的扶持资金。此前本区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期间本区上市成功或挂牌的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或奖励：

（一）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或迁入本区的上市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对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ZC0320210001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规字〔2021〕1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

各镇街：

经区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将《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1年2月25日

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规定，并综合考虑区管河道河砂蕴藏、水情、水环境、河床演变、工程安全等情况，现将 2020 年度我区管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 2020 年度河道采砂禁采区：

（一）增江：自正果镇磨刀坑起至石滩镇观海口止的干流河道。

（二）西福河、派潭河、二龙河、金坑河、兰溪河等我区管辖范围内所有的河道（河涌）。

二、对以上河道（河涌）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

人事任免

任职

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

陈焕鹏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正科级，试用期1年）。（增府干〔2021〕2号）

罗新燕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增府干〔2021〕3号）

单旭东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总工程师（试用期1年）。（增府干〔2021〕4号）

茅翔同志任增江街道办事处主任（副处级）。（增府干〔2021〕5号）

罗燕辉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21〕6号）

彭丹同志任增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1月17日起计算。（增府干〔2021〕7号）

胡潘强同志任朱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1月17日起计算。（增府干〔2021〕8号）

陈怡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正科级，试用期1年）。（增府干〔2021〕10号）

李海驱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增府干〔2021〕14号）

免职

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黄桂权同志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增府干〔2021〕1号)

免去罗新燕同志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21〕2号)

免去罗燕辉同志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21〕6号)

免去张勇军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21〕6号)

免去邵丽文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21〕9号)

免去曾伟东同志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21〕11号)

免去姚永荣同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21〕12号)

免去陈炳钊同志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办理提前退休。

(增府干〔2021〕13号)

免去黎榕超同志荔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增府干〔2021〕15号)